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回應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普通股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回應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回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回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有關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提出附條件的自願證券交換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1,593,874,096股
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最多20,068,200份
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
的回應文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PELICAN FINANCIAL
百利勤金融

本封面頁採用的詞彙與本回應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6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建議，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4至15頁。百利勤函件載有其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意見，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6至40頁。

於該等要約可供接納期間，本回應文件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werfinancial.com.hk)登載。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百利勤函件 1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 II-1

附錄三　—　申報會計師及百利勤對未經審核規定財務資料之函件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以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予以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將予以公布。本回應文件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寄發要約文件及該等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

寄發本回應文件日期*(附註2)* .....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3)* .....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

於首個截止日期批准及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3)* .....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之前

於首個截止日期(或延期或改期(如有))該等要約結果及接納的水平的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附註3)* .....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之前

該等要約可供接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假設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附註3)* .....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之前

最後截止日期*(附註3)* .....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

就根據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前收取的有效接納寄發中國集成股份股票的最後日期(假設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附註4)*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最後完成日期，即該等要約可就接納宣布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5)* .....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之前

附註：

1. 該等要約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即寄發要約文件當日)作出，並自該日起直至要約期結束為止可供接納。該等要約須待要約文件「該等要約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接納該等要約不可撤銷或撤回，惟在收購守則規則17及規則19.2所載的情況下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在要約文件寄發後14日內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回應文件，惟執行人員同意於較後日期寄發且要約人同意將首個截止日期延後執行人員同意延遲寄發回應文件的天數。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回應文件於要約文件寄發後的日期寄發，則該等要約須在要約文件寄發後至少28日內可供接納。倘回應文件於要約文件寄發後14日內尚未發出，則該等要約須於經延期回應文件寄發後最少14日維持可供接納，讓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足夠時間省覽回應文件。收購守則允許要約人保留權利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的日期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允許的日期。要約人將就該等要約之任何修訂或延長刊發公告，當中載有下一個截止日期。

4. 待該等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後，作為股份代價的中國集成股份的股票，或根據該等要約提呈的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將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接收使該等要約項下的接納完整有效的所有相關文件日期或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的日期(以較晚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予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5. 根據收購守則，未經執行人員同意，該等要約不可於要約文件寄發當日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規定的某期間結束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期間延後至下一個營業日。因此，除非該等要約先前就接納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否則該等要約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執行人員同意延長該等要約則除外。

於本回應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供業務交易之日子
「中國集成」	指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7)
「中國集成集團」	指	中國集成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集成股份」	指	中國集成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6港元之普通股
「截止日期」	指	該等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倘該等要約延長，則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釐定及要約人公布的任何後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7)
「條件」	指	要約文件中「該等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該等要約的先決條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該等要約於所有方面宣布為無條件日期後第14日及要約文件寄發當日後至少21日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即該等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
「批准及接納表格」	指	要約文件所附部分要約的批准及接納表格，經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的公告修訂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指	要約文件所附購股權要約的接納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蔡振忠先生(為唯一非執行董事)及黃勤道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林雪玲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百利勤」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初始公告」	指	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該等要約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即緊接本公司股份短暫停牌以待刊發初始公告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即本回應文件日期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寄發要約文件日期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根據收購守則就該等要約寄發的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詳情連同批准及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要約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即要約文件付印前為確定要約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初始公告之日期)至該等要約截止之期間
「要約人」	指	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中國集成之控股股東
「該等要約」	指	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之財務顧問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提出的建議，以根據要約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註銷最多20,068,2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	指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
「部分要約」	指	要約人根據要約文件及隨附批准及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的收購1,593,874,096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1.64%)(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的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以及上述要約的任何後續修改或延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回應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要約文件「創越融資函件」中「該等要約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該等要約之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達成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要約期開始當日前六個月當日)起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期間
「申報會計師」或「立信德豪」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
「回應文件」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該等要約刊發的本通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估值師」或「艾升」	指	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執行董事：
胡偉亮先生*(行政總裁)*
薛世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振忠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勤道先生
朱孝廉先生
林雪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9樓3910–13室

敬啟者：

有關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提出附條件的自願證券交換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1,593,874,096股
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最多20,068,200份
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
的回應文件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要約人向董事會提議其將作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證券交換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以(i)收購1,593,874,096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初始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54.74%)；及(ii)註銷最多116,886,64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於初始公告日期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約54.7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刊發公告，披露有關二零一三年購股權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7港元分別行使58,220,000份及116,440,000份二零一三年購股權後，合共58,220,000股及116,44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全部二零零三年購股權均已失效。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086,372,734股已發行股份及38,860,000份尚未行使二零一三年購股權，可授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42港元認購38,860,000股股份，行使期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要約人刊發有關該等要約最新資料之公告，表示該等要約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要約人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寄發要約文件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已作出部分要約，以收購1,593,874,096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1.64%)。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最多20,068,2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約51.64%)。

根據要約文件披露之資料，於要約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唯一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462,818,000股中國集成股份，並將透過交換其持有之部分中國集成股份支付該等要約之代價。

本回應文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關於本公司及該等要約之資料，以及列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以及「百利勤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意見。

該等要約之條款

該等要約之主要條款

該等要約之條款載於要約文件、批准及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務請　閣下參閱要約文件、批准及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以了解更多詳情。創越融資代表要約人及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有條件自願證券交換部分要約，以收購股東所持之1,593,874,09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1.64%)(惟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以及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最多20,068,2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約51.64%)，條件如下：

部分要約：

每4股現有股份 獲發5股中國集成股份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每320份行使價0.142港元的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 獲發123股中國集成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3,086,372,734股已發行股份；及(ii)38,860,000份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二零一三年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42港元轉換為合共38,860,000股股份，行使期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止。除二零一三年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有關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該等要約須待要約文件內「創越融資函件」之「該等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該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於要約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唯一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或對任何股份擁有控制權或酌情權，或持有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由於該等要約(倘完成)可致使要約人將於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中擁有權益，故倘該等要約成功進行，要約人將可隨意(在收購守則規則28.3的規限下)收購更多股份，而不會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作出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

該等要約之更多詳情

該等要約之更多詳情計有(其中包括)接納及交收之條款及條件及手續載於要約文件、批准及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有關要約人及中國集成集團之資料

根據要約文件所披露之資料，要約人由其唯一董事黃文集先生實益及最終擁有全部權益，要約人為中國集成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2,462,818,000股中國集成股份(相當於於要約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集成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5.05%)，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黃先生亦為中國集成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根據要約文件所披露之資料，中國集成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起於聯交所上市，而中國集成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如塑料、布及中棒。

請參閱要約文件內「創越融資函件」之「有關要約人及中國集成集團之資料」一節，以了解要約人及中國集成集團之更多資料。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董事會得悉，於該等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的現有主要業務，並致力穩定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和主要營運，且要約人並無計劃(倘該等要約完成)：(i)對本集團的資產作出任何重大的重新部署；或(ii)終止本集團僱員的聘用(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更多資料請參閱要約文件「創越融資函件」內「要約人之意向」一節。

董事會成員變動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完成後提名新增董事加入董事會。

更多資料請參閱要約文件「創越融資函件」內「要約人之意向」一節。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086,372,734股已發行股份及38,860,000份尚未行使二零一三年購股權可供認購38,860,000股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截止日期概無變動，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該等要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該等要約完成後及假設全體獨立股東(蔡振忠先生除外)有效選擇接納部分要約；及情況I：全體購股權持有人有效選擇接納購股權要約及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最多20,068,200份購股權交回註銷或情況II：概無購股權持有人選擇接納購股權要約及因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而導致所有購股權失效*(附註1)*		情況III：因全體購股權持有人有效選擇接納購股權要約而導致最多20,068,200份購股權交回註銷及所有餘下之購股權獲行使*(附註1)*		情況IV：概無購股權持有人選擇接納購股權要約及所有購股權獲行使*(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593,874,096	51.64	1,593,874,096	51.33	1,593,874,096	51.00
蔡振忠先生*(附註2)*	822,480,000	26.65	822,480,000	26.65	822,480,000	26.49	822,480,000	26.32
公眾股東	2,263,892,734	73.35	670,018,638	21.71	688,810,438	22.18	708,878,638	22.68
總計	3,086,372,734	100.00	3,086,372,734	100.0	3,105,164,534	100.00	3,125,232,734	100.00

附註：

1. 假設全體獨立股東(蔡振忠先生除外)均接納就其持有的所有股份作出的部分要約及於出售或補足彼等的碎股後。

2. 蔡振忠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822,480,000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26.65%)。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要約人有意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及公眾持股量，而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及倘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措施(包括要約人減持充足數目的獲接納股份)以確保充足的股份公眾持股量。

請參閱要約文件內「創越融資函件」之「維持權威金融之上市地位」一節，以了解更多資料。

聯交所已表明，倘若於該等要約完成時，公眾持有之股份少於25%，或倘若聯交所認為：

(a) 在股份之交易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b) 公眾並無持有充足之股份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於該等要約完成後，倘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即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股份買賣可能會暫停，直至達致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有關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其中包括)提供借貸、經營有關證券交易、資產管理、機構融資的受規管活動及資產投資業務。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回應文件附錄一。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蔡振忠先生(為唯一非執行董事)及黃勤道先生、朱孝廉先生和林雪玲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此外，百利勤已獲委任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謹請　閣下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4至15頁)及百利勤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6至40頁)全文。謹請　閣下分別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百利勤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該等要約之推薦建議及意見及彼等於達成推薦建議前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尤其是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等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不**公平合理，以及推薦(i)獨立股東**不要批准**部分要約及(ii)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不要接納**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

茲提述本公司於要約期間所刊發的以下公告：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盈利警告公告，內容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一月盈利警告公告**」)；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補充盈利警告公告，內容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三月補充盈利警告公告**」)；及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之盈利警告公告，內容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七月盈利警告公告**」)，

((i)至(iii)統稱「**該等盈利警告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該等盈利警告公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師按收購守則規則10匯報規定財務資料，有關匯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向執行人員遞交。

除非已經宣布與該等盈利警告公告相關的業績，且有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載入本要約文件，否則該等盈利警告公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匯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一月盈利警告公告及三月補充盈利警告公告之相關業績。請參閱本回應文件附錄一。

百利勤及申報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有關七月盈利警告公告之規定財務資料之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附錄三。估值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就七月盈利警告公告之估值作出之估值報告載於本回應文件附錄二。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就該等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一併閱覽本回應文件及要約文件、批准及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同時謹請　閣下垂注本回應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蔡振忠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敬啟者：

有關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提出附條件的自願證券交換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1,593,874,096股
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最多20,068,200份
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
的回應文件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該等要約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該等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　閣下提供意見。百利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意見及於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回應文件第16至40頁之「百利勤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該等要約之條款、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於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吾等認為該等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不**公平合理，故建議(i)獨立股東**不要批准**部分要約及(ii)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不要接納**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如有任何疑問，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此外，有意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要約文件詳述之接納該等要約之程序。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勤道先生
朱孝廉先生
林雪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振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以載入本回應文件。

PELICAN FINANCIAL
百利勤金融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號上海實業大廈14樓

敬啟者：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提出附條件的自願證券交換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以收購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本中1,593,874,096股
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最多20,068,200份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就該等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該等要約之詳情載於回應文件，而本函件組成回應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要約人向董事會提議其將作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證券交換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以(i)收購1,593,874,096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初始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54.74%)；及(ii)註銷最多116,886,64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於初始公告日期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約54.7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刊發公告，披露於相關二零一三年購股權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7港元分別行使58,220,000份及116,440,000

份二零一三年購股權後，合共58,220,000股及116,44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全部二零零三年購股權均已失效。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3,086,372,734股已發行股份及38,860,000份尚未行使二零一三年購股權，可授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42港元認購38,860,000股股份，行使期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要約人刊發有關該等要約最新資料之公告，表示該等要約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要約人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寄發要約文件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已作出部分要約，以收購1,593,874,096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1.64%)。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最多20,068,2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約51.64%)。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要約人乃遵照收購守則根據以下基準作出該等要約：

部分要約：

每4股現有股份 獲發5股中國集成股份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每320份行使價0.142港元的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 獲發123股中國集成股份

該等要約之條款之更多詳情(包括該等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要約文件。

董事會成員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蔡振忠先生(為唯一非執行董事)及黃勤道先生、朱孝廉先生和林雪玲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及吾等的員工與要約人或 貴公司之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並非屬於同一集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所述，吾等與要約人或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現時及過往亦並無任何合

理可能構成或形成見解認為構成對吾等之利益衝突或合理可能影響吾等意見客觀性之重大關連、財務或其他關連。此外，吾等與　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亦無任何可能合理被視作為影響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之關係或權益。於過去兩年，除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概無任何其他委聘關係。另外，除就本次委聘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吾等將據此自　貴公司或　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適合就該等要約提供獨立建議。

吾等之職責為就該等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否推薦(i)獨立股東批准部分要約；及(ii)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接納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意見基準

吾等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之意見時，曾執行相關程序以及吾等認為就達致意見而言屬必要之步驟。吾等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權威金融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權威金融年報**」)、　貴集團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貴集團若干主要營運公司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國集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中國集成年報**」)、中國集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中國集成年報**」)、要約文件、回應文件、　貴公司及中國集成及　貴公司之可資比較公司之股價表現及交投流通量。

全體董事對回應文件所載列之資料(有關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集成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及該等要約之條款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回應文件所載列之資料(有關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集成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及該等要約之條款者除外)及發表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並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及概無誤導或欺詐，且回應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事項而致使回應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回應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集成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及該等要約之條款之資料乃摘錄自或源於要約文件。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僅就轉載或呈列該等資料之正確性及公平性承擔全部責任，惟概不就有關資料承擔其他責任。

吾等假設董事提供而個別及共同負責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確，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確。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要約期完成之日期為止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如有)，則吾等將會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回應文件作出之所有看法、意見、預測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到隱瞞，而對於回應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對向吾等提供由董事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亦無理由提出質疑。倘於要約期內該等資料其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當本函件所載或所提述資料及吾等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整段要約期內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股東亦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獲得通知。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回應文件載列之資料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要約人及其各自聯繫人之業務、事務、財務表現及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因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或不接納該等要約而產生之稅務影響，因為該等稅務影響因彼等之個人情況而各有不同，而倘彼等就該等要約對自身之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有關該等要約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等要約之背景及條款

誠如本函件「緒言」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要約人向董事會提議其將作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證券交換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要約人刊發有關該等要約最新進展之公告，表示該等要約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i) 3,086,372,734股已發行股份；及(ii) 38,860,000份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二零一三年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42港元轉換為合共38,860,000股股份，行使期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除二零一三年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無有關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創越融資已代表要約人作出部分要約，以收購1,593,874,096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1.64%)，並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最多20,068,2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約51.64%)。

根據要約文件所披露資料，於要約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唯一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462,818,000股中國集成股份，並將透過交換其持有之部分中國集成股份支付該等要約之代價。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要約人乃遵照收購守則根據以下基準作出該等要約：

部分要約：

每4股現有股份 獲發5股中國集成股份

誠如上文所載，部分要約之交換比率為每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中國集成股份(「**交換比率**」)。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於要約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唯一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或對任何股份擁有控制權或酌情權，或持有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由於該等要約(倘完成)可致使要約人持有　貴公司超過50%投票權，故倘該等要約成功進行，要約人將可隨意(在收購守則規則28.3的規限下)收購更多股份，而不會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作出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每320份行使價0.142港元的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 獲發123股中國集成股份

該等要約有待要約文件「創越融資函件」內「該等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該等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

2.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其中包括)提供借貸、經營有關證券交易、資產管理、機構融資的受規管活動及資產投資業務。

下文列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此乃摘錄自二零一七年權威金融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來自借貸之利息收入	3,511	10,418
來自金融服務之收入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6,397	10,423
－配售及包銷之佣金收入	2,362	20,679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23,275	29,035
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	35,545	70,55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922,661)	(921,2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09,327	2,869,03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為約35,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600,000港元減少約49.7%。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減少乃由於 貴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之集資交易並不及上一年度般活躍，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收入為約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20,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為約92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則為約92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虧損主要歸因於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約764,000,000港元及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約14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權益為約2,009,300,000港元。

前景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展開其金融服務業務，該業務已成為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類，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逾90%。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錄得收益約32,0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46.7%。誠如上文所載，年內　貴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收入減少。展望未來，　貴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預期仍為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誠如二零一七年權威金融年報所述，　貴集團將其服務組合由證券經紀擴大至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

此外，吾等知悉　貴公司為支持　貴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發展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委任胡偉亮先生(「**胡先生**」)為其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胡先生於投資銀行、資本市場、機構經紀及直接投資業務有逾24年經驗，彼負責領導　貴集團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務。

由於　貴集團將繼續於香港金融服務行業經營及擴張，吾等已評估香港的金融服務行業。按市值計算，香港股票市場分別於亞洲及全球排行第三及第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的市值為約43,834.1億港元(摘錄自證監會刊發的數據)。聯交所上市公司數據亦由二零零七年的1,241間增至二零一七年的2,118間，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約5.49%。隨著香港上市公司數目增加，於聯交所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或其他新發行進行股權集資的水平持續活躍，惟過去數年的集資額波動不穩。根據證監會刊發的市場及行業統計數據，於二零一五年的聯交所主板股權集資額達到約10,870億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聯交所主板股權集資額分別下跌至約4,712億港元及5,660億港元，惟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1.1%。同期，聯交所GEM股權集資額增速較快，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8.3%。

雖然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惟鑑於香港金融服務行業前景明朗，且基於近期委任胡先生(彼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經驗並領導　貴集團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務)及　貴集團持續拓展其金融服務種類，吾等對　貴集團的前景感到審慎樂觀。

3. 中國集成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根據要約文件所披露資料，中國集成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起於聯交所上市，及中國集成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如塑料、布及中棒。

下文列載中國集成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此乃摘錄自二零一七年中國集成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38,264	603,985
中國集成擁有人應佔溢利	3,530	6,1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集成擁有人應佔權益	440,586	430,98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集成集團之收益為約人民幣538,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4,000,000元減少約10.9%。誠如二零一七年中國集成年報所載，中國集成集團之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聚烯烴彈性體傘及尼龍傘的需求及銷量較上一年度減少，原因是中國及出口市場的市場狀況欠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集成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3,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00,000元減少約42.6%。有關中國集成集團之溢利減幅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其收益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集成集團之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約人民幣440,600,000元。

前景

中國集成集團之收益及溢利自二零一五年起持續減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及中國集成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657,700,000元及人民幣25,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及中國集成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538,3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誠如上文所討論及二零一七年中國集成年報及二零一六年中國集成年報所披露，中國集成集團之收益及盈利能力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及出口市場的市場狀況欠佳。誠如二零一七年中國集成年報所披露，中國集成集團計劃將業務重心自發展上游製造轉移至下游分銷網絡及品牌建設以促進推廣集團品牌雨傘，以提高中國集成集團之收益及盈利能力，惟現階段無法確定中國集成集團日後能否提高其收益及盈利能力。

4. 要約人之意向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董事會得悉，於該等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的現有主要業務，並致力穩定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和主要營運，且要約人並無計劃(倘該等要約完成)：(i)對　貴集團的資產作出任何重大的重新部署；或(ii)終止　貴集團僱員的聘用(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更多資料請參閱要約文件「創越融資函件」內「要約人之意向」一節。

吾等注意到要約人擬維持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及無意對　貴集團的資產作出任何重大的重新部署或終止　貴集團僱員的聘用(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倘該等要約完成)。然而，謹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注意，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創辦及管理中國集成集團(如上文所載，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如塑料、布及中棒)，因此於　貴集團的目前主要業務概無任何直接經驗。雖然要約人表示其有意提名新增董事加入董事會，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人選，因此概無足夠資料以釐定有關新董事是否適任。另外，誠如「中國集成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所載，吾等亦注意到中國集成集團之財務表現於過去數年不斷轉差，因此，要約人管理　貴集團業務的能力存有不確定因素。

鑑於上文所述，特別是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於　貴集團的目前主要業務概無任何直接經驗及中國集成集團(由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創辦及管理)之財務表現於過去數年不斷轉差，吾等認為，倘部分要約成為無條件，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會存有不確定因素。

5.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要約人有意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及公眾持股量，而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及倘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措施(包括要約人減持充足數目的獲接納股份)以確保充足的股份公眾持股量。

請參閱要約文件內「創越融資函件」之「維持權威金融之上市地位」一節，以了解更多資料。

聯交所已表明，倘若於該等要約完成時，公眾持有之股份少於25%，或倘若聯交所認為：

(i)　在股份之交易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ii)　公眾並無持有充足之股份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於該等要約完成後，倘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即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股份買賣可能會暫停，直至達致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6.　部分要約之分析

分析部分要約時，吾等已計算部分要約項下每股股份之指定價值，此乃根據交換比率計算之股份價格。就每股股份而言，根據中國集成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4港元乘以5再除以4(即交換比率)，指定價值為每股股份0.205港元(「**指定價值**」)。指定價值每股股份0.205港元較：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70港元溢價約20.59%；

(ii) 於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37港元折讓約13.50%；

(iii) 股份於要約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0港元溢價約13.89%；

(iv)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75港元溢價約17.14%；

(v)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9港元溢價約28.93%；

(vi)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3港元溢價約33.99%；及

(v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業績之編製日期)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653港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2,014,0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086,372,73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68.61%。

分析部分要約時，吾等亦已計算部分要約項下每股中國集成股份之隱含價值，此乃根據交換比率計算之中國集成股份價格。就每股中國集成股份而言，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5港元乘以4再除以5(即交換比率)，隱含價值為每股中國集成股份0.14港元(「**隱含價值**」)。隱含價值每股中國集成股份0.14港元較：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中國集成股份0.057港元溢價約145.61%；

(ii) 於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中國集成股份0.086港元溢價約62.79%；

(iii) 於要約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中國集成股份0.059港元溢價約137.29%；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中國集成股份收市價0.164港元折讓約14.63%；

(v) 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中國集成股份約0.126港元溢價約11.11%；

(vi) 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中國集成股份約0.109港元溢價約28.44%；及

(v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中國集成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業績之編製日期)每股中國集成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43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116元)(根據中國集成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40,586,000元及於要約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786,000,000股已發行中國集成股份，並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81元之匯率(僅供説明用途)計算)折讓約2.10%。

為評估部分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

(a) 股價表現

吾等已審閱及分析股份及中國集成股份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前約12個月期間)起直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交易日(「**回顧期間**」)之收市價。選擇回顧期間之基準為其屬合理期間，因其涵蓋最後交易日前一個完整曆年以及直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交易日止之往後期間。由於吾等認為該期間足以避免任何可能影響吾等分析之短期波動，其亦反映 貴公司及中國集成近期之股價表現及股份及中國集成股份近期成交量，故該期間亦足以令吾等對 貴公司及中國集成之過往股價表現及股份及中國集成股份買賣之流通量進行分析。

貴公司之股價表現

下圖載列回顧期間股份之收市價與指定價值之對比：

附註：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下午一時五十四分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四十分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暫停買賣。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圖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按每股0.079港元至0.425港元範圍內之收市價買賣，故指定價值每股0.205港元分別較回顧期間之股份收市價範圍溢價約159.49%及折讓約51.76%。

誠如上圖所示，儘管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內259個交易日當中，有23日股份之收市價僅相等於或高於指定價值，最後交易日後期間內151個

交易日當中，有94日股份之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指定價值。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有關於最後交易日後期間股份收市價上升的潛在原因，據　貴公司所告知，其認為刊發該等要約之公告可能影響股價走勢，故日後未必可以維持當前股價。

於最後交易日後期間，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為約每股0.238港元，故指定價值較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3.87%。

中國集成之股價表現

下圖載列回顧期間中國集成股份之收市價與隱含價值之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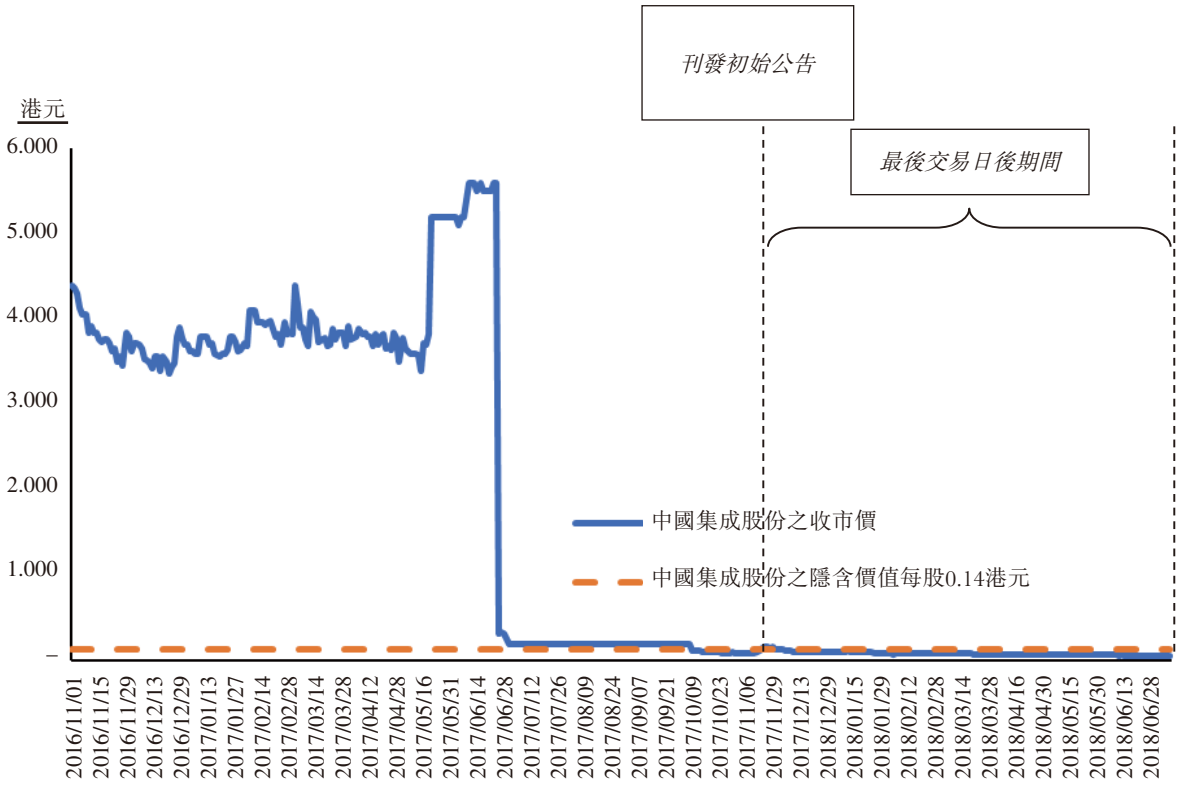

附註：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交易時段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二十一分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暫停買賣。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圖所示，中國集成股份於回顧期間按每股中國集成股份0.055港元至5.600港元範圍內之收市價買賣，故隱含價值每股0.14港元分別較回顧期間之中國集成股份收市價範圍折讓約97.50%及溢價約154.55%。

誠如上圖所示，回顧期間中國集成股份之收市價相當波動。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國集成股份按每股中國集成股份3.360港元至5.600港元範圍內之價格買賣，及中國集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收市價為每股5.600港元。然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國集成股份之收市價急挫至每股中國集成股份0.320港元，較上一個交易日(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收市價每股中國集成股份5.600港元下跌約94.29%。吾等已審閱中國集成之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國集成刊發之公告載述，其並不知悉股價下跌及股份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中國集成股份之收市價進一步由每股中國集成股份0.320港元下跌至每股中國集成股份0.200港元，減少約37.50%。吾等已審閱中國集成之公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中國集成刊發之公告載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中國集成一名主要股東於聯交所交易平台透過市場交易按每股中國集成股份約0.0128港元及每股中國集成股份約0.0101港元之平均代價分別出售30,008,000,000股中國集成股份及3,167,740,000股中國集成股份，佔已發行中國集成股份總數之約4.01%及約4.22%。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至最後交易日，中國集成股份乃按每股中國集成股份0.086港元至0.200港元範圍內之收市價買賣，故隱含價值分別較中國集成股份之收市價範圍溢價約62.79%及折讓約30.00%。

於最後交易日後期間，中國集成股份之收市價繼續由緊隨最後交易日後之交易日每股中國集成股份0.171港元下跌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交易日每股中國集成股份0.057港元，減少約66.67%。吾等注意到，於最後交易日後期間，中國集成已刊發其二零一七年中國集成年報，其呈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集成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先前年度減少約42.6%。此外，於最後交易日後期間，中國集成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為約每股中國集成股份0.086港元，故隱含價值較中國集成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62.79%。

(b) 股份及中國集成股份根據交換比率之股價價值及資產淨值

吾等亦已根據交換比率分析股份及中國集成股份之股價價值及資產淨值。下表載列股份及中國集成股份根據交換比率之股價價值及資產淨值之比較：

	一股股份之股價價值	**一股中國集成股份之股價價值**	**4股股份：5股中國集成股份之股價價值**	**5股中國集成股份之股價價值在4股股份之股價價值所佔之百分比**
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	0.175港元	0.164港元	0.70港元：0.82港元	117%
直至最後交易日之五天平均收市價	0.159港元	0.126港元	0.64港元：0.63港元	98%
直至最後交易日之十天平均收市價	0.153港元	0.109港元	0.612港元：0.545港元	89%
於要約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	0.180港元	0.059港元	0.72港元：0.295港元	41%
直至要約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五天平均收市價	0.180港元	0.060港元	0.72港元：0.30港元	42%
直至要約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十天平均收市價	0.178港元	0.061港元	0.712港元：0.305港元	43%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直至要約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平均收市價*(附註1)*	0.221港元	0.082港元	0.884港元：0.41港元	46%
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附註2)*	0.653港元	0.143港元	2.612港元：0.715港元	2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於指定日數／期間內指定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指該股份於指定之最後日期(包括該日)或指定之期間前於指定連續日數／期間內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2) 一間公司之「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指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釐定之該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淨資產除以於要約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誠如上表所載，除最後交易日外，於所有其他日期／期間5股中國集成股份之股價價值低於4股股份之股價價值。具體而言，根據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直至要約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平均收市價，5股中國集成股份之平均股價價值為4股股份之價值之約46%。此外，5股中國集成股份之資產淨值亦為4股股份之資產淨值之約27%。因此，倘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向其提出之部分要約，其將接獲顯著較少資產支持之股權。鑑於獨立股東於接受五股中國集成股份以換取四股股份時(按股價價值及資產淨值計)將接獲較低價值，吾等認為交換比率並不公平合理。

(c) 買賣之流通性

吾等亦分析股份及中國集成股份之流通性。下表載列　貴公司及中國集成各自於回顧期間之每個曆月之每日平均成交量(「**平均成交量**」)及平均成交量佔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儘管兩間公司於業務、股份數目及股東人數等方面存在差異，惟由於部分要約為兩者間之股份交換，故吾等認為必須比較兩間公司之成交量。

	貴公司		中國集成	
	平均成交量	平均成交量佔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附註)*	平均成交量	平均成交量佔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附註)*
	股股份	*%*	*股中國集成股份*	*%*
月份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	7,942,466	0.26	1,625,682	0.04
十二月	8,280,382	0.27	847,323	0.02
二零一七年				
一月	7,901,895	0.26	598,831	0.02
二月	7,653,626	0.25	1,094,417	0.03
三月	4,983,673	0.16	758,641	0.02
四月	14,222,838	0.46	397,897	0.01
五月	18,991,505	0.62	1,026,589	0.03
六月	15,340,726	0.50	105,157,659	2.78
七月	33,848,308	1.10	28,189,548	0.74
八月	37,425,370	1.21	2,048,284	0.05
九月	71,377,542	2.31	1,816,048	0.05
十月	8,627,783	0.28	68,472,934	1.81
十一月	59,528,529	1.93	83,094,289	2.19
十二月	37,720,048	1.22	22,837,528	0.6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8,832,204	0.61	9,827,947	0.26
二月	4,541,307	0.15	5,111,514	0.14
三月	5,610,887	0.18	2,481,432	0.07
四月	10,501,590	0.34	2,047,161	0.05
五月	9,998,574	0.32	2,832,714	0.07
六月	3,902,094	0.13	2,251,554	0.06
七月*(截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交易日)*	2,236,379	0.07	2,600,944	0.07
平均值	**18,546,082**	**0.60**	**16,434,235**	**0.4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百分比乃根據每日平均成交量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要約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之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086,372,734股股份及中國集成3,786,000,000股中國集成股份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之買賣較中國集成股份之買賣更為活躍。於回顧期間，股份之平均成交量為約18,546,082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0%，而於回顧期間，中國集成股份之平均成交量為約16,434,235股中國集成股份，佔中國集成股份已發行股本約0.43%。此外，吾等亦知悉，於回顧期間之21個曆月中有17個曆月之股份買賣之流通性高於中國集成股份買賣之流通性。具體而言，吾等知悉，於回顧期間之21個曆月中有14個曆月之中國集成股份總數之平均成交量於每個曆月底低於0.1%，此暗示中國集成股份之買賣較為薄弱。然而，應注意的是吾等認為股份及中國集成股份整體流通性均偏低。

(d)　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部分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使用市盈率(「**市盈率**」)分析及市賬率(「**市賬率**」)分析，此乃最常使用的公司估值基準。然而，由於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市盈率分析因此並不適用。鑑於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源於其金融服務業務，吾等已搜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非H股公司以作比較，其從事的業務分支與　貴集團相近，即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且約40%或以上收益來自證券經紀、借貸及保證金、配售、包銷及相關業務，而市值不超過10億港元，此乃吾等認為與　貴公司相近之規模(「**可資比較公司**」)。就此，根據吾等於聯交所網站之研究，已找出七間符合上述準則之可資比較公司，其屬盡列無遺。雖然可資比較公司之營運及前景與　貴集團並非相同，惟鑑於吾等已根據篩選準則載入於聯交所上市之全部可得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香港金融服務界別，因此整體受近似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服務行業之前景，且七間可資比較公司為充足之樣本數量)，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可作參考，以評估部分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且可資比較公司列表為公平、充分及具代表性之樣本。

上市發行人(股份代號)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股東應佔權益 *(百萬港元)*	市賬率 *(倍)* *(附註2)*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11)	436.0	821.5	0.53
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88)	655.7	975.0	0.67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211)	435.3	610.1	0.71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227)	808.8	2,787.0	0.29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290)	899.9	375.8	2.39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510)	620.0	729.0	0.85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804)	800.3	274.3	2.92
平均			**1.20**
最高			**2.92**
最低			**0.29**
貴公司	**632.7** *(附註3)*	**2,009.3**	**0.3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乘以股份收市價。

2. 市賬率的計算方法是市值除以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公司資產淨值減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3. 貴公司的市值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乘以指定價值。

吾等已比較指定價值隱含之　貴公司市賬率(即　貴公司根據指定價值之市值約632,700,000港元除以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約2,009,300,000港元)(「**要約市賬率**」)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0.29倍至2.92倍，平均市賬率為約1.20倍，要約市賬率則為約0.31倍。因此，要約市賬率約0.31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亦屬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之低端。

吾等亦曾嘗試搜尋過去兩年已完成之股份交換要約，當中涉及所從事業務分支與　貴集團相近(即金融服務)之香港上市公司。然而，吾等未能找到有關個案，因此，吾等無法與其他股份交換要約進行合適比較分析。

(e)　對部分要約之分析及見解

鑑於上文所述，特別是：

(i)　指定價值每股股份0.205港元較於最後交易日後期間的平均每股收市價折讓約13.87%；

(ii)　指定價值每股股份0.205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68.61%；

(iii)　隱含價值每股中國集成股份0.14港元較於最後交易日後期間的中國集成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62.79%；

(iv)　於回顧期間中國集成股份的收市價相當波動，例如(a)中國集成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較上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下跌約94.29%；(b)中國集成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期間下跌約37.50%；及(c)中國集成股份收市價於最後交易日後期間進一步下跌約66.67%；

(v)　中國集成股份收市價於最後交易日後期間整體呈現跌勢；

(vi) 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至要約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平均收市價，5股中國集成股份平均股價為4股股份價值的約46%；

(vii) 5股中國集成股份資產淨值為4股股份資產淨值的約27%；

(viii) 中國集成股份的流通量整體上低於股份；

(ix) 於回顧期間21個曆月之其中14個，中國集成股份於各曆月結束時之平均交投量低於0.1%；及

(x) 要約市賬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亦屬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之低端，

吾等認為交換比率以至部分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

7. 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乃按「透視」原則釐定，即代表行使價與指定價值(普遍於香港性質相近之全面要約獲採納)之差異之價值。鑑於上文所載吾等對部分要約之見解，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不公平合理。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i) 中國集成集團之收益及溢利持續減少，且現階段無法確定中國集成集團日後能否提高其收益及盈利能力；

(ii)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於 貴集團的目前主要業務概無任何直接經驗；

(iii) 指定價值較於最後交易日後期間的平均每股收市價有所折讓；

(iv) 指定價值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

(v) 隱含價值較於最後交易日後期間的中國集成股份平均收市價有所溢價；

(vi) 於回顧期間中國集成股份的收市價波幅；

(vii) 中國集成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後期間的收市價跌勢；

(vi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至要約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5股中國集成股份平均股價遠低於4股股份平均股價；

(ix) 5股中國集成股份資產淨值遠低於4股股份資產淨值；

(x) 中國集成股份的交投流通量整體上低於股份；及

(xi) 要約市賬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亦屬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之極低端，

吾等認為該等要約之條款並不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i)獨立股東**不**批准部分要約；及(ii)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不**接納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謹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亦注意該等要約為證券交換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並不涉及現金。部分要約項下股份指定價值會因應中國集成股份於要約期間之市價波動而不時變化，無法確定股份及／或中國集成股份市價會否上升，以及於該等要約期間及其後部分要約項下股份指定價值是否較其市價有所溢價或折讓。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特別是有意持有權益作短期投資之人士)應於要約期間密切監察股份及中國集成股份之買賣。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所有於(i)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行使期屆滿；及(ii)部分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第14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屆滿時自

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準)。因此，倘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及購股權於該等要約仍然可供接納期間屬價內，則購股權持有人亦可考慮接納購股權要約或轉換其尚未行使購股權為新股份，並(倘彼等有意套現投資)於市場上出售有關新股份，前提是於市場上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總行使價及所有交易成本)高於購股權要約項下應收淨額。

由於不同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有不同投資準則、目標及╱或情況，吾等建議就回應文件任何方面或所採取行動需要意見的任何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李德光^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 *李德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負責人員，可為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彼於企業融資擁有逾25年經驗。彼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三年生效時已獲取牌照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

1. 財務業績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已分別刊發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39至141頁)、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43至137頁)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47至141頁)止年度之年報內，並以提述方式載入本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錄得非經常性項目或因規模、性質或情況而屬特殊的項目。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立信德豪分別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

下文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報之超連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7/LTN20160427239_C.pdf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7/LTN201704271035_C.pdf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6/LTN20180426988_C.pdf

下文列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內容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度之已刊發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35,545	70,555	131,15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3,569	40,143
	35,545	124,124	171,295
除税前虧損	(922,431)	(915,727)	(148,909)
所得税開支	(450)	(5,847)	(7,044)
年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22,661)	(926,717)	(191,838)
非控股股東權益	(220)	(843)	(387)
	(922,881)	(927,560)	(192,225)
股息	–	–	–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31.66)	(41.22)	(21.86)
－攤薄*(港仙)*	(31.66)	(41.22)	(21.86)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31.66)	(40.98)	(17.73)
－攤薄*(港仙)*	(31.66)	(40.98)	(17.73)
每股股息	–	–	–

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文為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容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35,545	70,555
直接經營成本		(11,444)	(16,981)
毛利		24,101	53,57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	(799,993)	(833,864)
行政開支		(107,789)	(74,71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0,906)	(17,591)
融資成本	9	(17,844)	(43,131)
除税前虧損	10	(922,431)	(915,727)
所得税開支	11	(450)	(5,847)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922,881)	(921,57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2	–	(5,986)
年內虧損		(922,881)	(927,560)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235	(5,712)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9,908	(8,312)
於出售海外業務後累計匯兑差額撥回		–	12,76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已扣除所得税		10,143	(1,257)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912,738)	(928,817)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922,661)	(921,20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512)
		(922,661)	(926,717)
年內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20)	(3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74)
		(220)	(843)
年內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12,518)	(927,974)
非控股股東權益		(220)	(843)
		(912,738)	(928,817)
每股虧損	16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31.66)	(41.22)
－攤薄*(港仙)*		(31.66)	(41.22)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31.66)	(40.98)
－攤薄*(港仙)*		(31.66)	(40.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9,878	60,916
商譽	18	808	8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37,222	80,191
可供出售投資	20	326,342	358,499
其他資產		225	225
		424,475	500,639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21	27,560	27,83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2	37,166	77,2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9,689	441,701
可收回稅項		2,951	–
持作買賣投資	24	765,733	1,916,926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25	19,283	60,9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863,552	182,286
		1,755,934	2,707,02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9	–	44,761
		1,755,934	2,751,78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28,800	86,802
應付稅項		–	10,683
借貸	29	100,000	180,800
		128,800	278,285
流動資產淨值		1,627,134	2,473,4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51,609	2,974,138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9	37,400	100,000
資產淨值		2,014,209	2,874,13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30,864	29,117
儲備		1,978,463	2,839,9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09,327	2,869,036
非控股股東權益		4,882	5,102
權益總額		2,014,209	2,874,1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繳入盈餘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股份形式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8)			*(附註(i))*	*(附註(iv))*	*(附註(ii))*	*(附註(i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5,904	3,606,423	861	311,790	(5,808)	(13,438)	38,810	(555,118)	3,579,424	3,464	3,582,888
年內虧損	–	–	–	–	–	–	–	(926,717)	(926,717)	(843)	(927,56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8,312)	7,055	–	–	(1,257)	–	(1,257)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8,312)	7,055	–	(926,717)	(927,974)	(843)	(928,817)
認購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28(c))*	8,771	165,726	–	–	–	–	–	–	174,497	–	174,497
股本重組之影響*(附註28(b))*	(183,117)	–	–	183,117	–	–	–	–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2,007	2,00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未導致失去控制權)	–	–	–	–	–	6,383	–	–	6,383	48,617	55,0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權益(導致失去控制權)	–	–	–	–	–	–	–	–	–	(48,143)	(48,143)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7,559	29,147	–	–	–	–	(8,435)	–	28,271	–	28,271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	–	–	–	–	–	8,435	–	8,435	–	8,4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9,117	3,801,296	861	494,907	(14,120)	–	38,810	(1,481,835)	2,869,036	5,102	2,874,138
年內虧損	–	–	–	–	–	–	–	(922,661)	(922,661)	(220)	(922,88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9,908	235	–	–	10,143	–	10,143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9,908	235	–	(922,661)	(912,518)	(220)	(912,73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28(d))*	1,747	39,321	–	–	–	–	(11,378)	–	29,690	–	29,690
購股權失效	–	–	–	–	–	–	(39,958)	39,958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	–	–	–	–	–	15,089	–	15,089	–	15,089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	–	–	–	–	8,030	–	–	–	8,030	–	8,0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64	3,840,617	861	494,907	3,818	235	2,563	(2,364,538)	2,009,327	4,882	2,014,209

附註：

(i) 繳入盈餘指因以下各項而產生之儲備：(i)附屬公司於獲本公司收購當日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在一九九三年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進行公司重組時為收購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之差額；及(ii)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進行之股本重組。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於若干情況下可派發予股東。

(ii) 有關將本集團海外業務資產淨值自其功能貨幣換算至本集團呈列貨幣之匯兑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換算儲備累計。該等於換算儲備累計之匯兑差額在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股份形式付款儲備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其他協議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有關。其他有關對僱員作出之股份形式付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

(iv) 於年結日，其他儲備純粹與將應佔聯營公司業務資產淨值自其功能貨幣換算儲備至本集團呈列貨幣有關。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年內虧損		(922,881)	(927,560)
就下列各項作出之調整：			
所得稅開支		450	6,03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4,326	17,425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2,344	–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1,028)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41,084)	(30,64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63,792	790,22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4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38	9,633
遞延收入之攤銷		–	(8,936)
融資成本		17,844	48,711
利息收入		(27,641)	(40,8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65	24,85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0,906	17,59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41,126	84,7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6,11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15,089	8,43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9,904	858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收回		(876)	(18)
商譽減值虧損		–	11,963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5,788)	(12,091)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54,857)	(6,033)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3,171)	(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73,404	31,622
其他資產減少		–	386
應收貸款減少		270	382,802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增加)		387,401	(567,676)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減少		41,710	8,1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9,094)	3,668
遞延收入減少		–	(924)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690,520	(142,052)
已繳付所得稅		(14,084)	(1,206)
自持作買賣投資收取之股息收入		5,788	12,091
已收利息收入		27,394	39,453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09,618	(91,71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收入		855	1,438
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33	–	(56,500)
收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	(20,000)
收購附屬公司	34	–	(13,56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174)	(97,222)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未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所得款項		–	55,000
收取一家聯營公司還款(向其墊款)		40,121	(77,287)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48,437)	(112,27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80,552	65,726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27,092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5	51,000	(53,377)
自可供出售投資收取之股息收入		54,857	6,03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1,866	(302,024)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7,844)	(48,861)
以配售形式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	174,497
發行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		37,400	100,000
孖展融資之所得款項		1,092	–
償還貸款票據		(180,800)	–
償還借貸		–	(138,257)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29,690	28,27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0,462)	115,6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81,022	(278,08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286	461,3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4	(927)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863,552	182,2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將改名為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其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5樓503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其他披露，將使得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得以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導致於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內呈列更多披露資料(附註42)。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及澄清若干必需的考量，包括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該如何入賬。

由於澄清處理與本集團之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方式一致，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披露財務資料概要的規定除外)亦適用於實體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其他實體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權益。

由於後者處理與本集團之前處理有關其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業務)的披露的方式貫徹一致，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形式付款交易之澄清及計量[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3]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修訂刪去了與已結束因而不再適用會計期間有關的過渡條文豁免。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該修訂澄清風險資本機構可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時，有關選擇分別對每間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作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形式付款交易之澄清及計量

該等修訂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計量的影響的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以下事項提供指引，即如何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如何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該等詮釋指出，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該等修訂澄清附帶負補償的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而非在滿足特定條件時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所涉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基於何種方式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好預測不確定因素的解決方式。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檢討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檢討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因素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法兩者中能更好預測不確定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資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尚未能說明該等新公告是否將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董事預計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現時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者)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可能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須達成指定標準)。

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提前計提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撥備。根據董事之評估，倘本集團將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確認之減值虧損累計金額會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之累計金額輕微上升，主要源自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之該等進一步減值會增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累計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新準則確立了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應用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之間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在各履約責任得以滿足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特定收益相關主題的具體指引，其可能改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採納的方式。該準則亦大大加強與收益相關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客戶合約收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括對識別履約責任之澄清；應用主事人與代理之比較；知識產權之授權；及過渡規定。

董事預計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須作出更多披露，惟彼等於被應用後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承租人按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前身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有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承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董事預計應用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有所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撇銷，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

於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起計或直至出售日期止(倘適用)，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必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均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

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適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其產生自發行股本工具，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自權益中扣除。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收益或虧損金額乃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金額兩者之差額計算。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款額按已出售的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加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的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控制的被投資方。倘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對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可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則本公司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變動，則重新評估控制權。

倘本公司擁有實際能力引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而毋須持有大多數投票權，則存在實際控制權。釐定實際控制權是否存在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公司投票權的數量多少；
- 本公司及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所持有的實際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同安排；及
- 以往參與投票的模式。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呈列。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計入本公司賬目。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安排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聯合控制權。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按成本初步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會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收購後的變動調整，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不會確認，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損益僅於不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才確認。該等交易產生的投資者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若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就聯營公司已付高於已收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任何溢價撥充資本，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如有聯營公司投資已經減值的客觀憑證，則按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就投資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聯營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d) 商譽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高於已付代價之公平值、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於收購日期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公平值之總和，則超出部分經重新評核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之各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可識別之資產類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可通過比較賬面值及其可收回金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測試減值。

就某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賬面值，則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至該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以減少其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分配至各項資產之虧損將不會導致個別資產之賬面值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若可計量)或使用價值(若可釐定)(取較高者)。商譽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的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會在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已更換部份的賬面值已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成本或估值(扣除預計剩餘價值)撇銷。於各報告期末，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合)。折舊比例列示如下：

租賃裝修	10%至20%
樓宇	餘下租期
辦公設備	10%至40%
傢俬及裝置	10%至40%
汽車	20%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於出售時在損益中予以確認。

(f)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根據直線法於租期內於損益確認。所收租賃優惠於租期內作為租金開支總額的一部分確認。

(g)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視乎收購資產的目的將金融資產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的應佔直接交易成本計量。按常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所謂按常規購買或出售，指根據合約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而該合約條款規定須一般按有關市場的規則或慣例所設時限內交付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於短期內銷售，則其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內嵌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則作別論。

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此等資產乃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乃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的商品及服務(應收賬款)而產生，亦納入合約貨幣資產之其他類別。經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乃界定為可供出售或不計入金融資產其他分類的非衍生金融資產。經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的匯兑收益及虧損除外。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的匯兑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交付相關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及須藉此結付的衍生工具須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予以計量。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而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夠可靠計量，即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因債務人面臨財務困難而授予寬免；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公平值減少構成減值的客觀憑證，虧損金額於權益中移除並於損益確認。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經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予以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的目的將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當負債取消確認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就有關期間計算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實際用於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按相關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折算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入賬。

(vi) 取消確認

倘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未來現金流的合約性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轉讓事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取消確認標準，則本集團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乃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vii)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執行法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向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抵銷及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h)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如屬下列情況，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

- 可供即時出售；
- 管理層致力於出售計劃；
- 計劃出現重大變動或撤回計劃之可能性不大；
- 已開始積極物色買家；
- 資產或出售組別按相對其公平值屬合理之價格進行市場推廣；及
- 預期銷售於分類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下列之較低者計量：

-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其於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之賬面值；及
-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於分類為持作出售後，非流動資產(包括屬出售組別內者)不予計提折舊。截至出售日期止，年內出售之經營業績計入損益。

(i)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應收之金額。

收益乃於收益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及當很可能有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本集團各項活動符合特定條件(如下文所述)時予以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該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額之利率。

證券買賣之佣金及經紀收入於相關合約簽立之交易日確認為收益。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收入於相關重大行動完成時，按照相關協議之條款確認。

(j) 所得稅

年內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會就用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稅項用途的相應金額的暫時差異確認。除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進行確認。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應課稅溢利，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以預計於期內適用的稅率計算，而負債或資產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的稅率分別償還及變現。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項目相關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k) 外幣

集團旗下實體以其營業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流通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終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及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兑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損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兑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即港元)，惟期內匯率大幅波動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使用與進行交易時相若之匯率換算。海外業務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之「換算儲備」(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如適用))中累計。在集團旗下實體獨立財務報表之損益中確認之因換算長期貨幣項目(屬於本集團有關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而產生之匯兑差額，重新歸類至其他全面收入及於權益累積為換算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於換算儲備內就該業務所確認截至出售日期止之累計匯兑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溢利或虧損之一部分。

(l)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之前悉數結清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支付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m) 股份形式付款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時，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日期的購股權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乃於歸屬期於損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相應增加股份形式付款儲備。非市場歸屬條件乃透過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股本工具之數目予以考

慮，以便最終於歸屬期確認的累計金額乃以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量計算。市場歸屬條件乃將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作為因素計入。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得以達成時，不論市場歸屬條件能否達成，均會收取費用。累計開支不會因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作出調整。

倘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於歸屬前修訂，購股權的公平值增加(緊隨修訂前後計量)亦會按餘下歸屬期在損益中確認。

(n) 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商譽)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以下資產之賬面金額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不包括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內)(見附註4(h))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經重估金額列值，此時減值虧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一項重估減少金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以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逾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時將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經重估金額列值，此時減值虧損撥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一項重估增加金額。

評估使用價值乃基於預期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出現時間或金額未確定之負債，並能夠可靠估計將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即會確認撥備。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衡量該責任的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極低。

(p) 關連方

(a)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該實體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集團或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受養人。

(q)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將添加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基本上已準備就緒可用於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倘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暫時用於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r)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財務報表內所包含多項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據。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的輸入數據，根據所運用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層級(「公平值層級」)：

- 第一層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二層級：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層級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並非源自市場的數據)。

項目於上述層級的歸類乃根據所使用的對該項目之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輸入數據的最低層級確定。項目在層級之間的轉移於發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以下多個項目：

-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於香港境內外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24)
-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24)
-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20)

有關以上項目公平值計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相關附註。

5.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資產及負債所申報卻難於從其他資料取得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考慮其他因素乃屬合理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需作出定期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即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之即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即期及遠期，則有關影響於即期及遠期確認。

有關君陽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君陽能源」)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審閱

管理層定期審閱有關君陽能源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減值審閱需要基於由管理層所編製的折現未來現金流模式得出的使用價值計算估計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按合適的預計銷售、毛利率、增長率估計未來五年的預期現金流量；而五年後的現金流量則按合適的永久增長率推算。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其後以合適折現率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君陽能源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為約37,2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463,000港元)。

應收貸款及給予客戶的墊款減值

本集團定期覆核應收貸款及給予客戶的墊款以評估減值。

每項給予客戶的個別重大貸款及墊款於各報告期末覆核是否有減值跡象。給予客戶的個別不重大或被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的貸款及墊款於各報告期末以集體組合基準覆核有否減值。集體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及與拖欠應收賬款相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於評估個別減值及決定應否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釐定是否有任何可觀察數據顯示有客觀減值證據，即墊款組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出現可計量的減少。此外，本集團在決定減值時還覆核了從客戶收到的證券抵押品價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所用的方法及假設定期予以覆核，以減少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間的差異。

應收客戶貸款及貿易款項的披露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1及2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釐定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投資基金是否減值時須估算非上市證券之可收回金額。年內有關非上市證券之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虧損約為72,7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190,000港元)。倘估計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金額或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約68,402,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二零一六年：30,543,000港元)。於釐定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量之上市證券之公平值減少應於權益或損益賬內確認時，管理層會考慮該減少是否因若干因素而長期存在或屬重大。經評估公平值減至低於本集團於被投資方原有投資成本之程度，管理層認為被投資方之公平值減少屬重大並相應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詳情載於附註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如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不能從活躍市場中取得，則彼等的公平值由使用包括數學模型在內的多種估計技巧釐定。輸入該等模型之數據於可能情況下取自可觀察市場，但如此舉並不可行，於釐定公平值時需作出估計。有關估計包括流動資金及模型數字等因素，如相關投資的股價、關聯度、波動性及股份交易。有關這些因素的假設發生變化，可能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以及工具在公平值層級中披露的層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使用三個層級的公平值層級(反映計量公平值所用數字的重要性)披露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計量在公平值層級中的分類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相當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而釐定。為此，有關輸入之重要性乃根據整體公平值計量估定。如公平值計量所需的觀察輸入需要重大調整，而重大調整乃基於非可觀察輸入，則該計量列入第三層級。估定某一輸入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之重要性需要判斷，並考慮資產和負債之獨有因素。為估定某一特定輸入對整個計量的重要性，本公司進行敏感度分析。

釐定合併範圍

管理層需要對是否控制以及合併結構化實體作出重大判斷，確認與否會影響會計核算方法及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控制的定義包含以下三個控制要素：(1)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2)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活動而享有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3)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本集團在判斷是否控制結構化實體時，還需考慮本集團的決策行為是以主要責任人的身份進行還是以代理人的身份進行。考慮的因素通常包括本集團對結構化實體的決策權範圍、第三方享有的實質性權利、本集團的報酬水準、以及本集團因持有結構化實體的其他利益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等。

6. 收益

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借貸之利息收入	3,511	10,418
來自金融服務之收入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6,397	10,423
－配售及包銷之佣金收入	2,362	20,679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23,275	29,035
	35,545	70,55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綠色能源業務之收入		
－提供諮詢服務	–	4,409
－售電	–	49,160
	–	53,569

7.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已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便向各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金融服務分類－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業務)；
- 借貸分類－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及
- 資產投資分類－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以及投資基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失去其於君陽能源(進行本集團全部綠色能源業務)之控股股東權益。本附註呈報之分類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之綠色能源分類之任何金額，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2。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金融服務分類	**借貸分類**	**資產投資分類**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32,034	3,511	–	35,545
業績				
分類業績	(21,099)	2,054	(853,998)	(873,043)
未分配企業收入				85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493)
融資成本				(17,84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0,906)
除税前虧損				(922,43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金融服務分類	**借貸分類**	**資產投資分類**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60,137	10,418	–	70,555
業績				
分類業績	31,443	7,937	(852,183)	(812,803)
未分配企業收入				1,253
未分配企業開支				(43,455)
融資成本				(43,13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7,591)
除税前虧損				(915,727)

以上報告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分類間銷售(二零一六年：零)。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載於附註4的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為每一分類之(虧損)溢利，並無分配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以及若干行政開支、融資成本以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金融服務分類	53,393	422,264
借貸分類	31,114	27,643
資產投資分類	1,358,152	2,416,958
分類資產總值	1,442,659	2,866,865
未分配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8,249	157,003
－其他未分配資產	79,501	228,555
綜合資產總值	2,180,409	3,252,423
分類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金融服務分類	24,954	74,878
借貸分類	382	820
資產投資分類	2,728	11,104
分類負債總額	28,064	86,802
未分配	138,136	291,483
綜合負債總額	166,200	378,285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未有分配至分類資產之其他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商譽、可收回稅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未有分配至分類負債之借貸及應付稅項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分類	**借貸分類**	**資產投資分類**	**未分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793	6	2,521	854	4,17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763,792)	–	(763,792)
利息收入	23,275	3,511	–	855	27,641
利息開支	–	–	–	(17,844)	(17,844)
所得稅開支	(4)	(399)	–	(47)	(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6)	(60)	(1,918)	(361)	(3,26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141,126)	–	(141,126)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9,904)	–	–	–	(29,904)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收回	876	–	–	–	87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分類	**借貸分類**	**資產投資分類**	**未分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292	8	53	96,869	97,22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790,225)	–	(790,225)
利息收入	29,035	10,418	–	949	40,402
利息開支	–	–	–	(43,131)	(43,131)
所得稅開支	(4,495)	(1,310)	–	(42)	(5,8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83)	(103)	(325)	(434)	(2,24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84,733)	–	(84,733)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11,963)	(11,963)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58)	–	–	–	(858)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收回	18	–	–	–	18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金融工具有關者。

地區資料

由於所有客戶及資產均位於香港，故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現地區資料。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各佔總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來自金融服務業務及借貸業務之收益)	11,034	–*
客戶B(來自金融服務業務之收益)	4,494	–*
客戶C(來自金融服務業務之收益)	3,601	–*

* 相關收益並無佔總收益10%或以上。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855	949
雜項收入	7,983	2,883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54,857	6,033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5,788	12,09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63,792)	(790,22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4,326)	–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1,028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41,084	30,647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2,344)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45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41,126)	(84,733)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1,963)
	(799,993)	(833,864)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借貸之利息	108	18,521
貸款票據之利息	17,736	24,610
	17,844	43,131

10. 除税前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附註13)*	9,895	8,370
其他員工成本	23,010	24,211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4	57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包括董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15,089	8,435
	48,448	41,5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65	2,2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38	468
核數師酬金	1,630	1,18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付款	2,222	4,577
匯兑虧損淨額	223	6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9,904	858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收回	(876)	(18)

11. 所得税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税項：		
－香港利得税	399	5,89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1	(47)
年內税項開支	450	5,847

香港利得税按年內估計應課税溢利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税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用税率計算。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922,431)	(915,72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之稅項	(152,201)	(151,095)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稅項開支之稅務影響	147,961	146,342
就稅務而言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819)	(2,11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3,449	2,903
於其他國家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	1,25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1	(4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129	8,598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90)	–
稅務優惠	(30)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450	5,84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約610,448,000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二零一六年：543,000,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虧損可予無限期結轉。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Lucky Famous Limited(「Lucky Famous」)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34,500,000港元出售其於君陽能源之約30%股權(「第一次出售事項」)，該公司進行本集團所有綠色能源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創華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20,500,000港元出售其於君陽能源之約17.5%股權(「第二次出售事項」)，於第一次出售事項後本公司持有該公司70%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Lucky Famous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5,790,000港元出售其於君陽能源之約5%股權(「第三次出售事項」)，於第二次出售事項後本公司持有該公司約52.5%權益。緊隨第三次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控制君陽能源。因此，君陽能源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君陽能源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構成一項出售單獨主要業務。君陽能源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綠色能源業務溢利	11,439
出售虧損*(附註35(a))*	(17,425)
	(5,98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綠色能源業務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53,569
銷售成本	(26,967)
毛利	26,602
其他收入	9,446
行政開支	(12,7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111)
融資成本	(5,580)
除税前溢利(虧損)	11,622
所得税開支	(183)
期內溢利	11,439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總成本	4,3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6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165
辦公室物業及倉庫之經營租賃付款	1,141
匯兑收益，淨額	(1,336)
利息收入	(489)
政府補助	(8,936)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1,940)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96,869)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166
現金流出淨額	(103,643)

君陽能源於出售日期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附註35(a)披露。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董事之酬金根據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及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表現獎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郭師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193	4,350	–	–	2,259	6,802
鄧聲興博士	–	2,870	429	16	2,259	5,574
吳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240	–	–	–	2,259	2,499
薛世雄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259	–	3	–	262
胡偉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	967	–	–	–	967
非執行董事						
蔡振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193	–	–	–	–	19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慧儀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	90	–	–	–	–	90
陳志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96	–	–	–	–	96
戚治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96	–	–	–	–	96
朱孝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45	–	–	–	–	45
黃勤道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24	–	–	–	–	24
林雪玲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24	–	–	–	–	24
	1,001	8,446	429	19	6,777	16,67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表現獎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蕭錦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辭任)	–	211	–	2	–	213
江游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辭任)	–	362	–	8	–	370
劉光典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辭任)	–	75	–	2	–	77
郭師堯先生	240	3,600	–	–	2,743	6,583
鄧聲興博士	–	2,400	786	18	322	3,526
吳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330	–	–	–	1,950	2,2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120	–	–	–	–	120
戚治民先生	96	–	–	–	–	96
林永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	115	–	–	–	–	115
姚慧儀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5	–	–	–	–	5
	906	6,648	786	30	5,015	13,385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所給予之酬金。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就彼等作為董事提供之服務所給予之酬金。

附註：

(a) 表現花紅乃基於本集團業務表現。

(b) 若干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3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無)。

14.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三名(二零一六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3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一六年：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434	5,776
表現獎金	291	759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3,248	1,7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3
	7,009	8,278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1	3
4,000,001港元－4,500,000港元	1	–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2	2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最高薪酬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有關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30。

15.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亦無建議派付自報告期末起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922,661)	(926,717)
減：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5,512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922,661)	(921,205)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14,265	2,248,058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完成之股本重組。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是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每股0.24港仙及0.24港仙乃根據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5,512,000港元以及上文所詳述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而計算。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裝修	樓宇	廠房、機器及設備	辦公設備	傢俬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562	–	529,944	5,333	688	4,361	92,484	635,372
匯兑調整	–	–	(2,298)	(30)	(7)	(323)	(3,120)	(5,778)
添置	256	–	2,544	91	130	817	93,382	97,22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	–	563	159	–	–	722
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附註33)*	–	56,478	–	–	–	–	–	56,47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5)*	–	–	(625,134)	(741)	(535)	(3,500)	(77,631)	(707,541)
出售	–	–	(10,171)	(585)	–	(556)	–	(11,312)
轉撥	–	–	105,115	–	–	–	(105,115)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818	56,478	–	4,631	435	799	–	65,161
匯兑調整	–	–	–	(7)	–	–	–	(7)
添置	3,457	–	–	612	105	–	–	4,174
出售	(2,796)	–	–	(394)	(427)	(799)	–	(4,4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9	56,478	–	4,842	113	–	–	64,91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57	–	172,601	1,750	376	2,387	–	177,671
匯兑調整	–	–	(357)	(131)	(108)	(399)	–	(995)
本年度撥備	1,043	–	21,945	1,256	118	491	–	24,85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5)*	–	–	(199,034)	(472)	(360)	(1,850)	–	(201,716)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	6,111	–	–	–	–	6,111
出售減除	–	–	(1,266)	(117)	–	(296)	–	(1,67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00	–	–	2,286	26	333	–	4,245
匯兑調整	–	–	–	2	–	–	–	2
本年度撥備	793	1,491	–	874	27	80	–	3,265
出售減除	(1,830)	–	–	(197)	(38)	(413)	–	(2,47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3	1,491	–	2,965	15	–	–	5,034
賬面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6	54,987	–	1,877	98	–	–	59,87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8	56,478	–	2,345	409	466	–	60,916

去年，本集團已對與本集團綠色能源呈報分類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審核並釐定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獨立專業估值師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金額之貼現率為8.16%。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中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6,111,000港元。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25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11,96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21
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450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34)*	11,96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13
賬面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8

商譽之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損益中確認商譽11,963,000港元及相同金額之減值虧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4。

就減值測試而言，剩餘商譽808,000港元已分配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為(i)權威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君陽證券有限公司)(「權威證券」)之經營活動，即從事與證券買賣相關之受規管活動及(ii)易財務有限公司(「易財務」)之經營活動，即從事借貸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權威證券－金融服務業務	672	672
易財務－借貸業務	136	136
	808	808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即利用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以權威證券3%(二零一六年：3%)及易財務3%(二零一六年：3%)之增長率推算。權威證券及易財務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除税前貼現率分別每年12.40%(二零一六年：15.45%)及12.43%(二零一六年：10.05%)貼現，而該等貼現率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使用價值計算之關鍵假設為有關預測期間之貼現率、預算收益及預算開支，該等假設由管理層根據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非上市	48,463	228,431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	(11,241)	(103,479)
	37,222	124,952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44,761)
	37,222	80,191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為零港元(二零一六年：18,437,000港元)已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所有者權益所佔比例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所佔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億世有限公司(「億世」)*(附註1)*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	31.2%	–	31.2%	於中國從事借貸業務
盛世興業有限公司(「盛世興業」)*(附註2)*	香港	香港	–	40%	–	40%	投資控股
君陽能源*(附註3)*	開曼群島	中國	47.5%	47.5%	47.5%	47.5%	從事經營非晶硅薄膜太陽能光伏電站
泛亞環球物業顧問有限公司(「泛亞環球」)*(附註4)*	香港	香港	–	30%	–	30%	從事就房地產提供代理服務
信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香港	40%	–	40%	–	投資控股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於高意世界有限公司(「高意」)(持有億世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1.2%)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高意結欠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現金代價為51,000,000港元。投資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單獨呈列。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完成。出售詳情披露於附註35(b)。

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出售盛世興業40%股權並於同日完成出售事項。

3.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於君陽能源之52.5%股權，現金總代價為60,790,000港元及出售詳情披露於附註12及附註35(a)。

4.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泛亞環球之額外20%股權，代價為20,000,000港元，並將泛亞環球分類為聯營公司。於收購前，於泛亞環球之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出售泛亞環球物業顧問30%股權，現金代價為27,092,000港元，經計及出售開支後，產生出售虧損淨額約2,344,000港元。出售泛亞環球物業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完成。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各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該等聯營公司均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處理。

(a) 億世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42,985
非流動資產	563
流動負債	(83)
資產淨值	143,465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所佔比例	44,761
收益	4,097
年內虧損	(65,14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15,24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80,391)
本年度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

(b) 君陽能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58,795	122,874
非流動資產	530,472	590,372
流動負債	(570,090)	(611,218)
非流動負債	(40,815)	–
資產淨值	78,362	102,028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所佔比例	37,222	48,463
收益	84,719	7,314
自分類為一家聯營公司日期起之年／期內虧損	(44,524)	(2,121)
自分類為一家聯營公司日期起之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20,859	(7,453)
自分類為一家聯營公司日期起之年／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3,665)	(9,574)
年／期內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	–

(c) 泛亞環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9,887
非流動資產	868
流動負債	(6,312)
非流動負債	(137)
資產淨值	44,306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所佔比例	13,291
商譽	18,437
本集團於泛亞環球之權益賬面金額	31,728
收益	27,051
收購後之期內溢利	12,478
收購後之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51)
收購後之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2,427
收購後之期內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

2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附註(a))*	13,325	81,727
投資基金(按成本)*(附註(b))*	313,017	276,772
	326,342	358,499

附註：

(a)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確認所持有有關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證券之公平值虧損為約68,4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543,000港元)。由於公平值較成本之減少被視為重大，故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虧損。

(b) 非上市投資基金指於私募基金之投資。該等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已識別之長期目的持有。由於其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寬闊，致使董事認為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於報告期末，非上市投資基金按成本減減值計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投資成本無法全數收回，故本集團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約72,7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19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賬面值為約39,4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079,000港元)之非上市投資基金，有關證券於出售前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出售收益約41,0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647,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損益內確認。

21.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27,560	27,830

本集團應收定息貸款承受之利率風險及其合約到期日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一年內	27,560	27,830

應收貸款實際利率為每年12%(二零一六年：範圍為8%至8.5%)。

向外界授出貸款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用評估程序評估有意借款人之信用素質及決定授予借款人之信貸限額。管理層定期審閱借款人之信貸限額。

董事認為應收貸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扣除減值虧損)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未減值	27,560	27,8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約27,5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830,000港元)為未逾期或未減值。管理層認為毋須就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撥備，因為其被視為可以悉數收回。

2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37,1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7,287,000港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金融服務業務		
－現金客戶*(附註(a))*	853	868
－孖展客戶*(附註(b))*	47,328	417,407
－結算所*(附註(a))*	12,936	55
借貸業務*(附註(c))*	1,538	2,146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30,201)	(1,173)
	32,454	419,303
其他應收款項	7,235	22,3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9,689	441,701

附註：

(a) 於證券買賣業務日常過程中產生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的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為相關交易日期後一或兩日。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金額約2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5,000港元)已悉數減值外，概無其他來自現金客戶之已減值債項。

董事認為，鑒於該等現金客戶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指於報告期末前最後兩日交易之尚未結付賬款，且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類獨立客戶有關。

(b) 孖展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作為抵押品以取得證券買賣之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本集團所接受之對證券市值之折讓釐定。借款利率之任何超額部分將

引致補倉，即客戶須補足差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孖展客戶應收款項，客戶向本集團作為抵押品所抵押之證券市值為約34,6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65,878,000港元)。

授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已由管理層審閱，以評估減值撥備，有關評估基於對可收回性之評估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個別賬項之現時信用度及過往收款數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了金額約29,9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58,000港元)已悉數減值外，概無來自孖展融資之其他已減值債項。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融資業務之經常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業務之應收貸款利息約1,5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46,000港元)，並無逾期或減值。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應收貸款利息作出減值撥備，因為該等利息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73	333
已確認減值	29,904	858
收回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876)	(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01	1,173

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維持嚴謹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24.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a))*	717,292	1,892,070
香港以外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a))*	36,540	14,111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b))*	11,901	10,745
	765,733	1,916,926

附註：

(a) 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釐定，惟若干上市股本證券除外，其於聯交所之買賣已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暫停(「暫停買賣股份」)，市價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

(b)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參考對手金融機構提供之相關基金資產之價值釐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虧損分別約為316,1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7,279,000港元)及447,6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42,946,000港元)。合共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記錄為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8,2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之持作買賣投資已就本集團證券買賣賬戶涉及的應付孖展抵押作為抵押品。

25.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本集團於多間法定機構開立獨立信託賬戶，以保存從其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將該等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下流動資產部分之銀行信託賬戶結餘並確認應付有關客戶之相應款項，前提為其對客戶款項的任何虧損或挪用負責。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的限制及規管。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當時市場年利率0.01%至1.4%(二零一六年：0.01%至2.00%)計息之銀行結餘，且原本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時間。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		
金融服務業務		
－現金客戶*(附註(a)及(b))*	7,240	21,469
－孖展客戶*(附註(a)及(b))*	15,355	40,782
－結算所*(附註(a)及(b))*	242	10,088
	22,837	72,339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d))*	1,214	2,258
應計費用	4,749	12,2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28,800	86,802

附註：

(a) 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惟若干應付客戶結餘除外，該等款項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活動而向客戶收取之孖展按金。只有超出規定孖展按金的金額可按要求退還。

(b) 客戶及結算所於日常證券買賣業務過程中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

(c) 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由證券買賣賬戶應付保證金約1,0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年利率為2.78%，由持作買賣投資(附註24)18,2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作抵押。

28. 股本

	股份數目	總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590,427,345	195,904
行使購股權*(附註(a))*	755,900,000	7,559
股本重組*(附註(b))*	(18,311,694,611)	(183,117)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c))*	877,080,000	8,77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911,712,734	29,117
行使購股權*(附註(d))*	174,660,000	1,74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6,372,734	30,864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股本變動如下：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55,9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按每股0.0374港元之價格發行755,900,000股普通股。

(b)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建議提呈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供本公司股東批准，當中涉及下列各項：

(i) 將10股合併前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股份合併；

(ii) 透過註銷本公司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0.09港元，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之本公司股本；

(iii) 將本公司賬簿中因(a)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之任何碎股；及(b)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合共183,116,946港元將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公司法)；及

(iv)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其時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生效。

(c)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391,800,000股及485,2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分別按每股0.238港元及每股0.18港元之價格獲配發及發行予獨立投資者。發行股份之溢價達165,726,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6,102,000港元後，合併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分別有58,220,000份及116,44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按每股0.17港元發行174,660,000股普通股。

29. 借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無抵押貸款票據	137,400	280,800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賬面金額：		
一年內	100,000	180,800
一年以上及兩年內	37,400	100,000
	137,400	280,800

貸款票據為無抵押並按7%至8%(二零一六年：8%至9.25%)之年利計息。貸款票據以港元計值。

30. 購股權計劃

(a) 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

因行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此項限額，則不得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購股權。

因行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條件為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該10%限額內。

舊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倘若購股權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於舊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並於緊接該十年期限結束前仍未行使，則儘管舊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已屆滿，有關購股權仍可於其獲授出之購股權期間內根據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舊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董事會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舊授出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於舊授出日期起28日內接納。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港元					
僱員							
9/10/2007	9/10/2007至8/10/2017	280.40	201,176	–	–	(201,176)	–
18/4/2008	18/4/2008至17/4/2018	162.80	10,591	–	–	–	10,591
總計			211,767	–	–	(201,176)	10,591
年終可行使							10,591
加權平均行使價							162.80港元

下表披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股本重組前每股行使價 *(附註28(b))* *港元*	股本重組後每股行使價 *(附註28(b))*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失效	股本重組後已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僱員									
9/10/2007	9/10/2007至8/10/2017	28.04	280.40	2,011,764	–	–	–	(1,810,588)	201,176
18/4/2008	18/4/2008至17/4/2018	16.28	162.80	105,919	–	–	–	(95,328)	10,591
總計				2,117,683	–	–	–	(1,905,916)	211,767
年終可行使									211,767
加權平均行使價									274.50港元

(b) 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條件為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該10%限額內。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倘若購股權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於新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並於緊接該十年期限結束前仍未行使，則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已屆滿，有關購股權仍可於其獲授出之購股權期間內根據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董事會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新授出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

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於新授出日期起21日內接納。

下表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30(b))*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附註30(b))*	**年內行使** *(附註30(b))*	**年內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董事								
郭師堯先生#	24/1/2017	24/1/2017至23/1/2019	0.17	–	29,110,000	(29,110,000)	–	–
鄧聲興博士	24/1/2017	24/1/2017至23/1/2019	0.17	–	29,110,000	(29,110,000)	–	–
吳騰先生#	24/1/2017	24/1/2017至23/1/2019	0.17	–	29,110,000	–	(29,110,000)	–
小計				–	87,330,000	(58,220,000)	(29,110,000)	–
一家聯營公司董事	10/4/2017	10/4/2017至9/4/2019	0.142	–	38,860,000	–	–	38,860,000
僱員	14/4/2015	14/7/2015至13/7/2017	2.97	24,303,125	–	–	(24,303,125)	–
僱員	24/1/2017	24/1/2017至23/1/2019	0.17	–	116,440,000	(116,440,000)	–	–
總計				24,303,125	242,630,000	(174,660,000)	(53,413,125)	38,860,000
年終可行使								38,86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42

郭師堯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吳騰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下表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股本重組前每股行使價 *(附註28(b))* 港元	股本重組後每股行使價 *(附註28(b))*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附註30(b))*	年內行使 *(附註30(b))*	年內註銷／失效	股本重組後已調整 *(附註28(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董事										
郭師堯先生	21/1/2016	21/1/2016至20/1/2018	0.0374	不適用	–	195,900,000*	(195,900,000)*	–	不適用	–
鄧聲興博士	21/1/2016	21/1/2016至20/1/2018	0.0374	不適用	–	23,000,000*	(23,000,000)*	–	不適用	–
吳騰先生	21/1/2016	21/1/2016至20/1/2018	0.0374	不適用	–	195,000,000*	(195,000,000)*	–	不適用	–
小計					–	413,900,000*	(413,900,000)*	–	不適用	–
僱員	21/1/2016	21/1/2016至20/1/2018	0.0374	不適用	–	342,000,000*	(342,000,000)*	–	不適用	–
僱員#	14/4/2015	14/7/2015至13/7/2017	0.297	2.97	243,031,250*	–	–	–	(218,728,125)	24,303,125
總計					243,031,250	755,900,000*	(755,900,000)*	–	(218,728,125)	24,303,125
年終可行使										24,303,125
加權平均行使價										2.97港元

* 購股權數目未有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生效之股本重組作出調整。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包括由辭任董事蕭錦秋先生及劉光典先生持有的購股權。蕭錦秋先生及劉光典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繼續作為本公司僱員。於股本重組前，彼等各自持有24,303,12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期內並無有關該等前任董事之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0.142港元及162.8港元(二零一六年：2.97港元(資本重組後)及280.4港元(資本重組後))，而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則為1.27年(二零一六年：0.53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中，38,870,591份(二零一六年：24,514,892份)已經歸屬並可予行使。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新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前營業日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039港元(於股本重組前)、0.17港元及0.153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17港元(二零一六年：0.0374港元(資本重組前))。

年內已授出各份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0.062港元(二零一六年：0.011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755,900,000份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約為5,015,000港元，以及由僱員釐定約為3,420,000港元，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進行的估值。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包括授出日期之股價0.032港元、行使價每股0.0374港元、預計波幅97.52%、購股權預計有效2年，概無預期股息及估計無風險利率0.76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03,770,000份購股權的公平值由董事釐定約為6,777,000港元，以及由僱員釐定約為6,497,000港元，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進行的估值。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包括授出日期之股價0.17港元、行使價每股0.17港元、預計波幅97.08%、購股權預計有效2年，概無預期股息及估計無風險利率0.98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38,860,000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由一家聯營公司董事釐定為約1,815,000港元，此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之估值而釐定。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包括授出日期之股價0.142港元，行使價每股0.142港元，預計波幅97.68%，購股權預計有效2年，概無預期股息及估計無風險利率0.938%。

該模式需要輸入主觀假設(包括股價波幅)。由於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會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故董事認為，該模式未必是計量購股權公平值之唯一可靠方法。

無風險利率乃以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市場收益率為基礎，其到期日與購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合約購股權年期吻合。股價之預計波幅乃按本公司股價自本集團業務轉型日起之持續複合收益率之最佳可提供平均年度標準差異估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購股權計劃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開支合共約15,0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435,000港元)。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所監控之基金託管。本集團及僱員均按照政府規例，按僱員月薪向強積金計劃支付固定百分比之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指本集團須按計劃規則指定比率，向基金支付之供款。倘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強積金計劃，則已沒收之供款額將用於減少本集團未來應付之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計劃作出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之供款總額約為4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93,000港元)。

32. 於非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投資於結構性實體Heemin Capital Global Enhanced Yield Bond Fund，包括主要目的是資本升值、投資收入或於短期內出售以獲利的投資基金。根據認購協議或等同文件，本集團於該結構性實體所持之實益權益乃以參與股份或權益之形式存續，主要為本集團提供結構性實體之回報分成，但並無任何決策權力或任何表決權，以參與或控制日常營運。

該結構性實體乃由相關投資經理設立及管理，其具備管理該結構性實體及作出決策之權力及權責。

在本集團所持的投資基金(由本集團以投資經理身份直接參與)中，本集團定期評估及釐定：

- 本集團是否於該投資基金擔任代理或委託人；
- 其他方所持之重大罷免權利可否罷免本集團作為投資基金經理之身份；及
- 所持之投資權益連同其來自服務及管理該等結構性實體之薪酬是否使該等投資基金之可變回報遭受重大變化。

董事認為，本集團享有該結構性實體之可變回報並不重大，而且本集團主要擔任代理，其他方所持之重大罷免權利可罷免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因此本集團並無將該結構性實體綜合入賬。

本集團因應適當情況在附註20將該投資基金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33. 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56,500,000港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於利元集團有限公司(「利元」)之全部股權。利元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香港一物業之註冊所有人(不構成一項業務)。

於收購日期之已收購資產如下：

	千港元
樓宇	56,478
預付款項	3
公用費用及其他按金	19
資產淨值	56,500
收購利元之現金流出淨額	56,500

34.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收購Rise Fountain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Rise Fountain集團」)65%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6,000,000港元，其中包括(i)15,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及(ii)待自買賣協議日期起一年內申請主要為藥品行業所用的電子監管網運維、醫療服務網絡建設及醫藥電商業務經營牌照(「牌照」)後方支付之或然付款31,000,000港元。待該收購完成後，由於外商獨資企業自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牌照出現監管變動，Rise Fountain集團停止申請牌照，本集團毋須支付或然付款。

於收購日期之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1
其他應收款項	3,6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09
其他應付款項	(88)
資產淨值	5,732
已付現金代價	15,000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509)
收購Rise Fountain集團之現金流出淨額	13,491
收購產生之商譽：	
已付代價	15,000
減：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5,732)
非控股股東權益	2,007
收購產生之商譽	11,275

年內虧損為866,000港元及Rise Fountain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額外業務收益。

倘該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年內集團總收益將為約70,555,000港元及年內虧損將為約928,42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表示倘該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後本集團實際可能實現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其亦不是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收購完成後，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11,275,000港元。董事認為，所識別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未能成功申請牌照，該牌照為Rise Fountain集團持續經營所必需因素。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優置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優置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轉讓應付賣方貸款(「銷售貸款」)予本集團，代價為4,000,000港元。優置集團從事投資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於收購日期之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
其他應收款項	75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26
其他應付款項	(1,458)
銷售貸款	(25,054)
負債淨額	(21,742)
已付現金代價	4,000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3,926)
收購優置集團之現金流出淨額	74
收購產生之商譽：	
已付代價	4,000
轉讓銷售貸款	(25,054)
減：可識別負債淨額之公平值	21,742
收購產生之商譽	688

年內虧損為3,474,000港元及優置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額外業務收益。

倘該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年內集團總收益將為約70,555,000港元及年內虧損將為約931,034,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表示倘該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後本集團實際可能實現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其亦不是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收購完成後，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688,000港元。鑒於優置集團之實際收益及業績下降至低於原期望值，故管理層已下調現金流量預測，進而導致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35.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導致失去控制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附註12所載，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於君陽能源之合共約52.5%股權並導致於有關交易完成後，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本集團保留君陽能源約47.5%已發行股本。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君陽能源有重大影響力，原因為其有權委任六名董事中的其中兩名，故此分類為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並於初步確認保留權益時按公平值計量。管理層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對保留權益進行估值。有關估值乃基於君陽能源所產生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得出的收入法及現值技術而編製，當中需要對折現率、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等關鍵假設作出估計。

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已出售附屬公司應佔資產及負債之總金額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5,8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2,2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167
可收回稅項	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2,268)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8,717)
遞延收入	(204,724)
已出售資產淨值	111,60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現金代價	5,790
保留權益公平值	53,011
已出售資產淨值	(111,602)
非控股股東權益	48,143
於出售事項後累計匯兑差額撥回	(12,767)
出售5%股權之虧損	(17,425)
已收現金代價	5,79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59,167)
出售君陽能源之現金流出淨額	(53,377)

(b)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一家附屬公司高意之全部權益，代價為51,00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完成，而本集團確認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約4,326,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高意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高意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聯營公司權益	44,761
於出售事項後累計匯兑差額撥回	10,565
	55,326
已收現金代價	51,000
出售高意之現金流入淨額	51,0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4,326)

36.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1,311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按雙方磋商釐定，租金固定年期介乎1至3年。相關租賃於年內屆滿或終止，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經營租賃承擔。

37. 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將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於投資基金之投資已訂約但尚未作出撥備之承擔	7,116	139,999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使其旗下實體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間之均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根據證監會所採納之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本集團該持牌附屬公司須遵守流動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密切監察該持牌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級資本所涉及之風險作為審閱之其中一環。本集團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就該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其保持充足之流動資金水平，足以支持業務經營，以及在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對流動資金之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

管理層採用權益淨債務比率定期監察資本架構。將權益淨債務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乃本集團之政策。於報告期末之權益淨債務比率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債務*(附註(i))*	137,400	280,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3,552)	(182,286)
淨債務	(726,152)	98,514
權益*(附註(ii))*	2,009,327	2,869,036
權益淨債務比率	不適用	3.43%

附註：

(i) 債務包括借貸，詳情載於附註29。

(ii) 權益包括所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3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其他資產	225	2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6,650	438,632
－應收貸款	27,560	27,83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7,166	77,287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19,283	60,9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3,552	182,286
	984,436	787,253
持作買賣投資	765,733	1,916,926
可供出售投資	326,342	358,49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959	74,597
－借貸	137,400	280,800
	160,359	355,39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銀行信託賬戶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並面對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相關。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及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應收貸款及定息借貸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控利率風險並可能於有需要時考慮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浮動利率存款有關。本集團之政策是將其借貸維持於浮動利率，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之銀行浮動利率存款所產生之銀行存款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利率風險編製。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並無償還而編製。5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50個基點)之增減用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9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55,000港元)。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承受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價格風險及維持不同風險狀況之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持作買賣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於報告期末承受之股價風險而釐定。

倘各種股權工具之價格上升／下降5%(二零一六年：5%)：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31,9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032,000港元)，此乃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所致；及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5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12,000港元)，此乃由於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所致。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須蒙受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

對於應收客戶款項，本集團將對所有客戶(包括現金及孖展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現金客戶須按照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於進行任何購買交易前存放存款。應收現金客戶之款項於相關市場慣例一般採納之結算期內到期，通常為交易日後數日內。由於已訂明存款規定及

所涉結算期短，源自應收現金客戶款項之信貸風險被視為甚低。本集團一般就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索取流動證券及／或現金存款抵押。應收孖展客戶之孖展貸款須按要求償還。管理層每日監察市況以及各孖展賬戶及期貨賬戶之證券抵押及孖展存款是否足夠，並於有需要時催促補倉及斬倉。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固定信貸政策，並已委派小組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金額確認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就應收貸款而言，於借出貸款之前，本集團將審閱借款人之財務實力、借貸目的及還款能力以確保借款人具有穩健之財務還款能力。本集團通過分析眾多影響違約可能性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業務前景及管理、宏觀經濟發展、行業及主權風險以及歷史表現)而評估各個別債務人之信貸狀況。本集團亦於每個季度與借款人或擔保人會面並不時檢討借款人或擔保人之財務狀況。

更多有關本集團應收貸款信貸風險之量化資料於附註21披露。

除上述以外，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以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香港，該地區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100%(二零一六年：10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28%(二零一六年：15%)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而按相同基準，55%(二零一六年：67%)來自五大客戶，故本集團存有一定程度之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對流動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並已為本集團管理層建立一套適合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以應付本集團之短、中及長期資金及符合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銀行融資及保留借貸額度，同時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非衍生負債按照議定還款期之餘下合同到期情況。該表根據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該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以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得出。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二至五年	多於五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959	–	–	–	22,959	22,959
銀行及其他借貸	7.4%	107,011	2,618	38,055	–	147,684	137,400
		129,970	2,618	38,055	–	170,643	160,359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二至五年	多於五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4,597	–	–	–	74,597	74,597
借貸	8.8%	198,556	104,379	–	–	302,935	280,800
		273,153	104,379	–	–	377,532	355,397

倘浮動利率變動異於在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所列之金額將相應調整。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資料。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資料(尤其是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巧及重大輸入數據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於香港境內及境外上市的股本證券	408,8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06,181,000港元)*(附註24)*	第一層級	所報買盤價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於香港上市的停牌股份	344,9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附註24)*	第三層級	指數回報法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11,9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745,000港元)*(附註24)*	第二層級	經紀所報買盤價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3,3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1,727,000港元)*(附註20)*	第一層級	所報買盤價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按所報買盤價釐定。停牌股份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估值方法乃基於並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估值須就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於暫停期間之股價波動及缺乏市場流動性之貼現率作出估計。管理層相信經估值方法得出之估計公平值屬合理，且於報告期末為最適當價值。

以下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及定量分析：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金額	輸入數據公平值之敏感度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於香港上市的停牌股份	指數回報法	可資比較公司於停牌期間之股價變動	-19.42%至19.69%	股份變動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731,000港元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貼現率	30%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貼現率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14,804,000港元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方式計量公平值			
	活躍市場中所報買盤價（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408,878	–	344,954	753,832
非上市投資基金	–	11,901	–	11,901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13,325	–	–	13,325
	422,203	11,901	344,954	779,05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方式計量公平值			
	活躍市場中所報買盤價（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1,906,181	–	–	1,906,181
非上市投資基金	–	10,745	–	10,745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81,727	–	–	81,727
	1,987,908	10,745	–	1,998,65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計量轉換至第三層級（二零一六年：無），而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於一月一日	–
於損益確認之未變現虧損變動淨額	(157,952)
轉換自第一層級	502,9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95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下表披露事項包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

	已確認減值後金融資產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已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金融資產淨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未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抵押品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	35,279	(4,363)	30,916	(242)	(17,980)	12,694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負債

	已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已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金融負債淨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未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已抵押之抵押品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	27,200	(4,363)	22,837	(242)	–	22,59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

	已確認減值後金融資產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已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金融資產淨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未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抵押品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	417,456	(299)	417,157	(55)	(417,102)	–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負債

	已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已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金融負債淨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未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抵押品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	72,638	(299)	72,339	(104)	–	72,235

40. 關連方交易

誠如下文所披露，年內概無與關聯方之其他重大交易或於報告期末概無與彼等之重大結餘。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9,876	8,340
離職福利	19	30
股份形式付款	6,777	5,015
	16,672	13,385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主要營運地點	已發行並全數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Classictime」）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100%	100%	–	–	100%	100%
Colour Brav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100%	100%
快譽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人事管理	–	–	100%	100%	100%	100%
高意世界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	100%	–	–	–	100%
Plenty Cash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100%	100%
優置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100%	100%
盈源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100%	100%
華輝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100%	100%
易財務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提供借貸	–	–	100%	100%	100%	100%
Golden Mor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2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100%	100%
權威證券	香港	普通股500,000,000港元	獲發牌從事與證券交易有關之受規管活動	–	–	100%	100%	100%	100%
紅都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100%	100%
茂盈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100%	100%	–	–	100%	100%
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 Pty Ltd	澳洲	普通股100澳元	投資控股	–	–	90.10%	90.10%	90.10%	90.10%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主要營運地點	已發行並全數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權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君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7,000,000港元	資產管理	–	–	100%	100%	100%	100%
權威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前稱君陽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企業融資	–	–	100%	100%	100%	100%
泉昇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投資控股	–	–	65%	65%	65%	65%
Key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100%	100%
Heemin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100%	100%
Estate Sun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200美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100%	100%
利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200美元	物業控股	–	–	100%	100%	100%	100%

上表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影響重大。董事認為，倘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份冗長。

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其他對本集團屬並不重要的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大部分於香港經營。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經營地址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投資控股及資金管理	香港	15	22
	中國	1	2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貸款票據 *(附註29)*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80,800
現金流量變動：	
發行貸款票據所得款項	37,400
償還貸款票據	(180,8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43,4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400)

43. 或然負債

(i)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法院傳票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time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送達本公司辦事處的法院傳票(「傳票」)內的第24名被告，有關傳票乃根據香港高等法院一項法律訴訟(「高等法院訴訟」)、代表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第一原告)、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康宏財務」，第二原告)及康證有限公司(「康證」，第三原告，連同康宏及康宏財務統稱「原告」)(作為原告)作出。在訴訟涉及的各項事宜中，原告的案件指第一被告及其聯繫人(亦名列高等法院訴訟中的被告)執行一項計劃，致使康宏股份分配予第一被告的相關公司(「承配人」)及由其持有，並同意根據第一被告的指示行事。原告聲稱第一被告及其聯繫人在康宏、康宏財務及／或康證的董事會上，不當使用彼等權力分配股份及授出貸款，致使康宏集團受損，構成嚴重違反受信責任或其他董事責任、不誠實協助、非法及／或合法手段串謀。Classictime名列高等法院訴訟六名承配人之一。在訴訟涉及的各項事宜中，原告要求針對Classictime頒令，取消向Classictime分配的股份，並尋求一般或特別損害賠償、利息、訟費及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

案件管理會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召開。法院向原告授出許可，修改申索陳述書。因此，案件涉及人士會展開擬備狀辭。下一次的案件管理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召開。

(ii) 朱曉燕呈請

Classictime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送達本公司辦事處的呈請(「呈請」)的第24名答辯人，有關呈請乃根據香港高等法院一項法律訴訟代表朱曉燕(「呈請人」)(為呈請人)作出。概括而言，呈請人聲稱彼因被告在高等法院的訴訟而蒙受損失。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公告。

案件管理會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召開。概括而言，法院指示擱置呈請，以待高等法院訴訟的判決。

由於兩宗訴訟仍處初步階段且尚未進入實質辯護階段，經考慮到所提出的申索及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i)不論以個別或綜合基準，現時判定任何有待裁定申索的可能結果言之尚早；(ii)難以量化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財務影響；及(iii)根據現時事態發展，無須就該等法律程序的申索作出撥備。董事緊密監察有關訴訟對本集團的影響。

4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	29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17,745	236,564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55,005	55,005
	272,805	291,86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3,314,778	3,704,369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	37,114	77,287
其他應收款項	2,839	21,2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9,980	16,787
	3,594,711	3,819,733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296,412	260,6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13	10,183
借貸	100,000	180,800
	398,025	451,681
流動資產淨值	3,196,686	3,368,0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69,491	3,659,912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7,400	100,000
資產淨值	3,432,091	3,559,91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864	29,117
儲備	3,401,227	3,530,795
總權益	3,432,091	3,559,912

本公司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繳入盈餘	股份形式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606,423	861	311,790	38,810	(746,405)	3,211,47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58,674)	(58,674)
認購股份時發行股份	165,726	–	–	–	–	165,726
資本重組的影響	–	–	183,117	–	–	183,117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9,147	–	–	(8,435)	–	20,712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	–	–	8,435	–	8,4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801,296	861	494,907	38,810	(805,079)	3,530,79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72,600)	(172,6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9,321	–	–	(11,378)	–	27,943
購股權失效	–	–	–	(39,958)	39,958	–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	–	–	15,089	–	15,08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0,617	861	494,907	2,563	(937,721)	3,401,227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回應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聲明列載如下：

本集團有無抵押借貸74,300,000港元，包括(i) 36,900,000港元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償還；及(ii) 37,400,000港元按年利率7%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償還。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外，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之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會繼續錄得虧損及該等虧損主要源自於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約158,000,000港元(包括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虧損)。

下文為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估計出具的估值報告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回應文件。

ASCENT PARTNERS
Together We Flourish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樓
3910–13室

致：董事會

敬啟者：

有關：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暫停買賣股份之估值

吾等已遵照**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進行估值，以釐定**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銳**」)、**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及**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中國華仁**」)(統稱為「**目標公司**」)暫停買賣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公平值。

本報告概述達致估值意見及結論時所考慮的因素、估值方法及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艾升**」)為提供全面估值及顧問服務之獨立機構。本報告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獨立編製。艾升或本報告任何作者概無持有　貴公司、目標公司或其關聯方之任何權益。提供本報告所需費用乃根據艾升之一般專業收費計算，而開支(如產生)則實報實銷。支付費用及報銷不受本報告作出之結論所影響。

1. 估值目的

本估值旨在就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值發表獨立意見。本報告概述吾等之最新發現及估值結論，及僅為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作財務申報目的而編製。

2. 工作範圍

在進行本次估值工作時，吾等已：

- 收集目標公司相關的公開資料；
- 對相關行業進行研究及從可靠來源收集相關市場數據以作分析；
- 調查吾等所得目標公司之資料，並考慮吾等估值結論之基準及假設；
- 設計一項適合的估值模型，以分析市場數據以及得出目標公司之估計公平值；及
- 編撰一份估值報告，概述吾等之發現、估值方法及假設以及估值結論。

3. 目標公司之背景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8.HK)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藥物產品分銷。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暫停6108.HK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乃由於證監會發現新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若干公告可能載有重大失實、不完整或誤導資料。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6.HK)透過其附屬公司，向醫生及牙醫提供管理服務及特許授權使用康健醫務中心的名稱。其業務廣泛，包括醫療網絡管理及醫學美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證監會暫停3886.HK於聯交所買賣，因證監會發現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重大失實、不完整或誤導資料。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48.HK)，主要從事健康管理業務、醫療及健康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投資證券、固定／資本／不良資產及

貸款融資)。該公司於中國以「美格菲」品牌名稱經營連鎖運動及醫療會所，並在香港以「茂昌眼鏡」品牌名稱經營眼鏡產品及眼部護理服務零售連鎖。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證監會暫停648.HK於聯交所買賣，因證監會發現其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交易披露資料載有重大失實、不完整或誤導資料。

4. 行業概覽

根據世界銀行進行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全球醫療人均開支的統計數字，美國的金額由二零零三年的5,995美元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的9,403美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4.18%。德國方面，金額由二零零三年的3,223美元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的5,411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2%。法國、日本及英國在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32%、2.93%及4.35%。該五個已發展國家的合併複合年增長率為4.17%。

發展中國家之中，巴西的金額由二零零三年的211美元上升至二零一四年947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61%。中國方面，金額由二零零三年的62美元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的42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06%。印尼、越南及印度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58%、17.13%及11.06%。該等發展中國家的合併複合年增長率為15.39%。

倘累計十個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人均醫療開支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錄得4.55%。

圖一：全球人均醫療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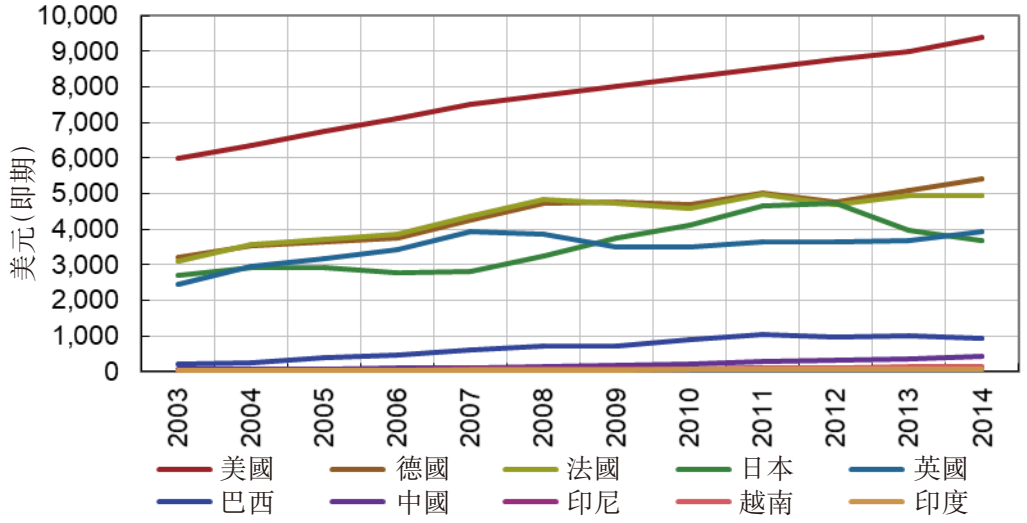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根據由香港食物及衞生局進行香港於二零零三年／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一三年醫療開支總額的統計數字，金額由二零零三年／零四年的691.02億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一三年的1,121.44億港元。除於二零零四年／零五年出現下跌外，其餘各年度的增長率介乎3.08%至9.70%。自二零零六年／零七年起，增長率維持最少4.99%，並於二零一一年／一二年達到高位9.70%。在二零零三年／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一三年整個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5.28%。

圖二：香港醫療開支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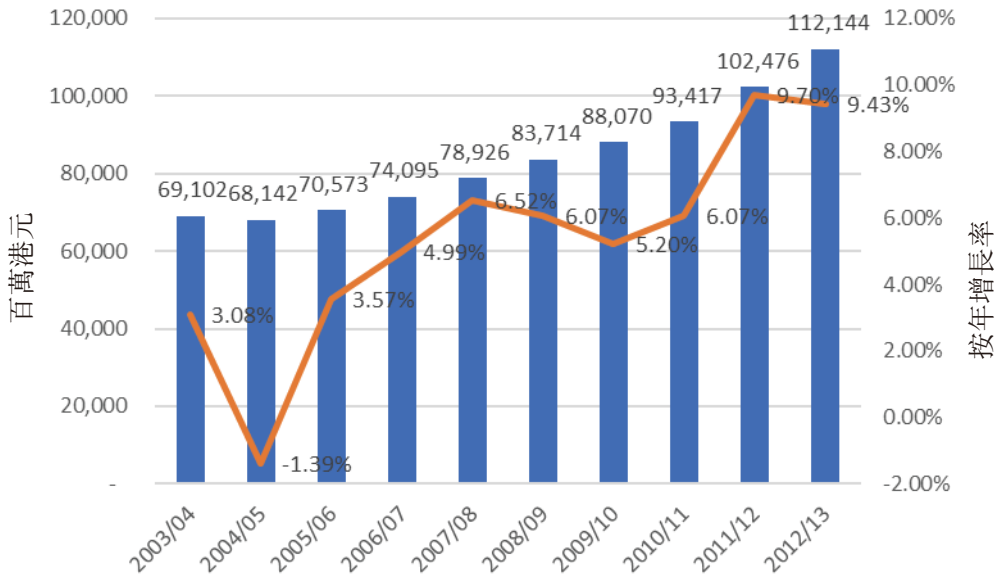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食物及衞生局

5. 經濟概覽

香港經濟概覽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的政府統計處資料，香港經濟於二零一七年首三季的實質增長錄得3.9%，並預計在近乎六年的時間會達致最高增長。具體而言，第三季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較上季增長3.9%以後，較一年前增長3.6%，而自二零一一年起第一季的最高增長為4.3%。內需表現進一步加強，而外需亦見明顯改善。經季節性按季調整以後，第三季實際國內生產總值較上季進一步增長0.5%。

儘管早前曾有經濟下滑的嚴重風險，惟全球經濟在第三季的增長維持平穩。亞洲出口逐步恢復，香港第三季貨物出口總額較去年進一步實際增長5.5%，與此同時，服務輸出總額亦有明顯改善，按年跌幅在第三季逆轉為3.7%增長，主要受惠於內地經濟穩定、區內

貿易及貨運量改善。自從香港與內地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金融行業得以復甦，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宣佈《H股全流通》將進一步改善香港股票市場。經季節性按季調整以後，第三季服務輸出躍升3.7%，較去年同期增長一倍。

內需同樣有所增長。受到就業市場及收入向好所支持，第三季個人消費開支仍見增長動力，較去年實質增長6.7%。對比上一季增長7.2%，投資開支較去年實質微跌1.7%，乃由於機械、設備收購及知識產權產品在第三季出現負增長6.0%，而第二季則為4.7%增長。整體樓宇及興建工程進一步增長，特別是公營界別開支，激增12.3%。

勞動市場依然處於全面就業狀態，顯示就業市場洋溢復甦。失業率處於百分之三的低位，為近二十年以來的新低。勞動收入持續改善。整體就業機會於第三季進一步擴張，在貿易及消費相關界別內勞動需求疲弱的狀況亦見改善。

於第三季，本地股市與海外主要市場的表現持續暢旺。恒生指數於整個年度上升，錄得八年以來的最大升幅，並打破二零一五年牛市的高位。住宅物業市場因樓格顯著上升，在第三季維持興旺。樓價上升主要是中國買家增加所致。住屋負擔比例持續惡化。雖然特區政府已向海外投資者徵收雙倍印花稅，藉此防範樓市泡沫風險進一步上升，惟發展商在款項當中提供折扣，抵銷雙倍印花稅政策的影響。香港私人住宅物業價格的中原城市領先指數由今年初的144.28升至165.02，整個年度增長14.37%。

香港經濟之預測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預期將於短期內維持溫和增長。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經濟於最近數個季度加快發展步伐，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亦步入正軌，以達致年內穩健增長。全球需求相對穩定，應可對亞洲地區之貿易及香港出口起支持作用。香港之經濟

活動受內需旺盛所帶動，外需亦於全球經濟之大環境下復甦。內需迄今仍然保持活力，應可繼續對二零一八年的經濟環境起支持作用。服務出口同時亦會受惠。倘境內旅遊業近期的改善更為有力，服務出口復甦有望獲得更加穩固的基礎。

勞動市場全面就業及有利的入息情況將為帶動消費增長之主要正面因素。與此同時，估計消費情況將因勞動市場緊張而持續獲得其支持，並預期投資將保持強勢，而多個大型基建及房屋項目亦正在籌劃當中。通脹壓力已大幅遏止，相關通脹率預測已作修訂，其輕微下降至1.7%。相關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進一步降至1.0%，較二零一七年少2%。鑒於全球通脹仍然偏低，入口通脹應會於近期保持微弱。較早期間新租出住宅租金較低的持續連帶作用，以及以溫和步伐發展經濟，亦應使本地成本壓力受控。預測二零一七年之增長將較二零一六年的2%上升3.7%。預期增長勢頭將於近期保持強勁，二零一八年之年度增長為2.8%，貼近其潛在數據。

儘管如此，外圍及本港前景面臨著重重困難，包括全球金融狀況收緊、中國目前轉型可能遭遇障礙、退出跨境合作計劃、樓市蓬勃後面臨潛在調整，以及人口快速老齡化的長遠挑戰。然而，強健政策框架及充足緩衝有助避開該等威脅。雖然資金流龐大及不穩定，因對外淨資產及外匯儲備龐大，外部風險較低。過往數十年的保守財政管理有助建立強大保障，財政儲備達約25個月政府總開支。銀行亦建立穩固資本緩衝及充足流動資金，遠超全球標準，且資產質量保持穩定可靠，得益於改善監管及監督框架。

6.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乃按公平值基準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將公平值界定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按正常程序進行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

7.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1]所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及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1進行估值。估值程序包括審閱標的業務之財務及經濟狀況、評估目標公司所作出之主要假設、估計及聲明。對適當理解估值而言屬重要之一切事宜已於估值報告中披露。估值報告所載之估值意見屬公平、獨立且不存在偏見。

吾等已策劃及進行估值，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從而取得足夠憑證為吾等就標的資產發表意見。吾等相信，吾等之估值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8. 資料來源

於評估標的資產價值時，吾等已考慮、審閱及依賴下列由指示方及公眾所提供之重要資料：

- 目標公司業務性質之概覽；
- 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報告；
- 有關該行業之出版物及研究報告；及
- 彭博、聯交所及其他可靠之市場數據來源。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假設及依賴吾等就本估值所審閱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此外，吾等亦依賴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

吾等亦利用包括政府統計數據及其他刊物在內的多種來源進行研究，以核實所獲之資料是否合理公平，而吾等相信，有關資料為合理可靠。

[1] 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已存在超過25年，乃鑒於全球各地多個專業團體認為有需要統一房地產市場使用之估值方法而成立，於過去十年已逐步發展及擴大，現時為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業務等多種資產編製準則。國際估值準則已獲多個不同範疇之機構認可及接納，包括英國金融業管理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及歐洲公共房地產協會等。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亦聯同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合作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估值指引，此方面之需要越見重要，原因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獲更多國家採納。

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本報告日期可予評估之已存在經濟、市場、財務及其他狀況作出，吾等並無責任根據於本報告日期後出現之事件或情況更新或修訂吾等之意見。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就該等經濟、市場、財務及其他狀況及其他事宜作出假設，而當中不少並非吾等或本估值所涉及任何人士所能控制。

9. 估值方式及方法

根據我們對將予估值資產性質的了解及待與　貴公司進一步磋商後作出確認，吾等的估值應用以下估值方法進行：

指數回報法－該估值方法為業內公認方法，透過綜合指數回報對停牌股份之最終交易價作出調整，有關綜合指數包含自停牌日期起期內的指標上市公司。指標上市公司為停牌股份所在相應行業內以類似業務模式經營的可資比較公司。當時流動資金貼現應用至經調整股價，以推算停牌股份之公平值。

10. 估值的假設及附註

在達致吾等之評估價值時，吾等已評估及驗證被認為對本估值具重大敏感度影響之下列假設。

a) 吾等假設不會出現可能對整體經濟及目標公司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現有政治、法律、科技、財政或經濟狀況的重大變化。

b) 吾等並無對任何財務數據作出調查以確定使用資產的業務之盈利能力；並假設潛在盈利將就資產公平市值提供合理回報。

c) 吾等並無拜訪目標公司業務經營所在地。吾等信賴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所提供資料之協助，但吾等並無核證有關資產之存在。

d)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所獲提供與此次估值有關的資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公平性，而吾等亦在相當程度上依賴有關資料以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

11. 分析及估值

對新銳股份進行估值時，吾等建立包含5間指標上市公司的綜合指數。未經調整指數回報乃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於停牌股份之最後交易日至估值日期期間之平等加權平均回報，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指標上市公司	**總回報**
1099 HK Equity	-10.50%
1110 HK Equity	5.38%
401 HK Equity	-44.68%
574 HK Equity	17.07%
858 HK Equity	-8.70%
平均	-8.29%

資料來源：彭博

該等指標上市公司之詳情及挑選程序及準則載於附錄二。

未經調整指數回報，相當於綜合指數之平等加權平均回報，推算為–8.29%。上述指數回報乃根據停牌股份去年的歷史回報與綜合指數回報之間的相關係數作出調整。相關係數之顯著性乃使用簡單直線回歸法確認。經作出相關係數調整的指數回報推算為–2.98%並假設為停牌股份之回報。透過應用有關回報至停牌股份之最終交易價(0.425港元)，經調整價格推算為約0.412港元。

考慮到停牌時間之不明朗性(股份於短期內將不會復牌)及由於停牌造成的不利交易狀況，當時應用流動資金貼現率30%。作出有關調整後停牌股份價格推算為約0.289港元。

對康健股份進行估值時，吾等建立包含6間指標上市公司的綜合指數。未經調整指數回報乃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於停牌股份之最後交易日至估值日期期間之平等加權平均回報，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指標上市公司	**總回報**
383 HK Equity	-2.75%
3689 HK Equity	-13.85%
1419 HK Equity	11.52%
8161 HK Equity	-20.00%
1526 HK Equity	-14.29%
722 HK Equity	-11.21%
平均	-8.43%

資料來源：彭博

該等指標上市公司之詳情及挑選程序及準則載於附錄三。

未經調整指數回報，相當於綜合指數之平等加權平均回報，推算為－8.43%。上述指數回報乃根據停牌股份去年的歷史回報與綜合指數回報之間的相關係數作出調整。相關係數之顯著性乃使用簡單直線回歸法確認。經作出相關係數調整的指數回報推算為－2.37%並假設為停牌股份之回報。透過應用有關回報至停牌股份之最終交易價(0.690港元)，經調整價格推算為約0.674港元。

考慮到停牌時間之不明朗性(股份於短期內將不會復牌)及由於停牌造成的不利交易狀況，當時應用流動資金貼現率30%。作出有關調整後停牌股份價格推算為約0.472港元。

對中國華仁股份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建立包含指標上市公司的綜合指數，因對中國華仁作出綜合指數的迴歸結果在統計上並不顯著。因此，吾等挑選統計顯著性更高的市場指數調整停牌股份的價格。未經調整指數回報乃恒生指數於停牌股份之最後交易日至估值日期期間之回報，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經挑選指數	**總回報**
恒生指數	-0.85%
平均	-0.85%

資料來源：彭博

未經調整指數回報為–0.85%，乃根據停牌股份與恒生指數於過去三年的歷史每週回報之間的貝他系數作出調整。貝他系數之顯著性乃使用簡單直線回歸法確認。經作出貝他系數調整的指數回報推算為–0.99%並假設為停牌股份之回報。透過應用有關回報至停牌股份之最終交易價(0.380港元)，經調整價格推算為0.376港元。

考慮到停牌時間之不明朗性(股份於短期內將不會復牌)及由於停牌造成的不利交易狀況，當時應用流動資金貼現率30%。作出有關調整後停牌股份價格推算為0.263港元。

12. 估值評論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審閱獲提供之有關目標公司之項目文件及其他相關數據等財務及業務資料。有關資料乃由目標公司及　貴公司提供。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已假設該等資料屬準確並在相當程度上加以信賴。

吾等確認已作出有關查冊及查詢，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對是次估值而言屬必要之其他資料。

估值結論乃基於公認估值程序及常規作出，倚重多項假設及考慮多種不確定因素，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並非全部能夠輕易量化或確定。此外，儘管吾等認為該等事宜之假設及考慮為

合理，但該等假設及考慮本身受業務、經濟及競爭等重大不確定性及偶發情況所影響，當中不少並非目標公司、 貴公司及艾升所能控制。

13. 風險因素

a) 整體經濟、政治及社會考慮因素

由於經濟環境存在不確定因素，概不保證預期財務表現能夠實現。全球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目標公司未來收入預測造成重大影響。該等變動均無法準確預見。

b) 通脹

許多發達國家及發展中國家的中央銀行目前正同時放寬貨幣政策，帶來重大通脹風險，這將侵蝕目標公司之盈利能力。

c) 公司特定風險

目標公司之表現可能優於或遜於預期，而產生之盈利及現金流量可能與吾等估計截然不同。不能排除出現重大營運事故(不論因外在或內在因素而產生)之可能性。

d) 科技變革

科技發展的任何變化及進步均可能對目標公司之未來收入預測造成重大影響。為維持於業內之競爭力，目標公司可能需要作出龐大資本支出，以緊貼科技變革。

e) 集中風險

目標公司之收益主要倚賴單一業務分部。概不保證該業務關係能夠維持以及目標公司之產品將持續受歡迎。

14. 估值意見

基於本報告所概述之吾等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於估值日期，目標公司之暫停買賣股份之公平值(無任何產權負擔)呈列如下：

估值目標股份代號	**6108.HK**	**3886.HK**	**648.HK**
暫停買賣日期	二零一七年 十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暫停買賣日期之價格	0.425港元	0.690港元	0.380港元
按指數回報法之股價	0.412港元	0.674港元	0.376港元
按具備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之指數法之股價	0.289港元	0.472港元	0.263港元

此致

代表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吳龍昌
主管
MSc, CMA (Aust.)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附註：

1. 吳龍昌先生為註冊管理會計師。其亦持有理學碩士學位。其在企業顧問及評估各行各業私人及公眾公司之商業實體、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金融工具方面具備豐富經驗。進入金融服務業前，吳先生曾於世界一流的技術公司出任高級管理人員。

2. 本估值報告由鄭俊偉先生及胡一為先生參與撰寫。

附錄一－限制條件

1.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審閱從公開來源取得之財務及業務資料，連同吾等獲得與此估值有關之財務資料、客戶陳述及其他相關數據。吾等在達致估值意見時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客戶陳述屬準確，並加以依賴。

2. 作為吾等服務委聘程序之一部分，吾等已解釋，董事之責任為確保妥善保存文件，以及財務報表及其他資料提供真實公平之意見，並根據相關公司條例編製。

3. 除非事先已作安排，否則艾升毋須因是次估值在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作證或應訊。

4. 吾等並無意圖就需要超越估值師通常所具備的法律或其他特別專長或知識的事宜發表意見。

5. 吾等之結論乃假設客戶在被視作必須之任何時期內一直採取審慎政策，以維持估值對象之特質及完整性。

6. 吾等假設並無與估值對象相關之隱瞞或意外狀況，而可能導致所報告之估值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並不就本報告日期後出現之市況變動負責。

7. 本估值報告僅供指定人士使用而編製。本估值報告不應在未經艾升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另行轉述全部或部分內容，或以任何方式於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中引述報告，或向任何其他人士派發整份報告或其部分或向該等人士提供報告副本。

8. 本報告就報告所述特定目的而言為客戶的保密文件，並僅供收件人士使用。吾等概不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向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

附錄二－指標上市公司

吾等已於彭博詳盡搜尋所有主要提供保險經紀、其他金融服務或商業融資相關業務的上市公司。吾等於進一步篩選中研究初選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產品組合，以及從公司的網站及／或其他可靠來源取得的資料(如有需要)。符合以下新銳業務營運有關的標準的公司被採納為估值的指標上市公司：

a. 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相關業務；

b. 公司的主要業務乃位於香港、中國或澳門；

c. 公司的股份於一間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一段合理時間內的成交活躍；及

d. 有關公司的詳細財務及營運資料可於彭博或其他公開來源閱覽。

吾等於詳細研究公司的業務後採納了5間指標上市公司：

指標上市公司1

股票代號： 1099 HK Equity

名稱：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所： 香港

詳情：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藥劑分銷公司。該公司亦於不同行業擁有數間藥劑企業集團，例如物流、零售商店、製藥及化驗。

指標上市公司2

股票代號： 1110 HK Equity

名稱：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交易所： 香港

詳情：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銷品牌進口醫藥及保健產品。該公司分銷醫藥品，包括舒緩咳嗽及化痰、腸胃、維他命、整骨、心血管、流行性感冒及其他種類的藥物。

指標上市公司3

股票代號： 401 HK Equity

名稱：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交易所： 香港

詳情：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福建省的醫藥及保健產品批發商及分銷商以及零售連鎖店營運商。

指標上市公司4

股票代號： 574 HK Equity

名稱：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交易所： 香港

詳情：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醫藥品分銷商經營。該公司主要批發及分銷藥物及保健產品。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亦經營藥房。

指標上市公司5

股票代號：	858 HK Equity
名稱：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交易所：	香港
詳情：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營銷及分銷進口藥品、保健及營養產品。該公司亦於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此外，精優利用基因發明、研究基因技術以及開發及製造基因芯片。

附錄III－指標上市公司

吾等已於彭博詳盡搜尋所有主要提供保險經紀、其他金融服務或商業融資相關業務的上市公司。吾等於進一步篩選中研究初選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產品組合，以及從公司的網站及／或其他可靠來源取得的資料(如有需要)。符合以下與康健業務營運有關的標準的公司被採納為估值的指標上市公司：

a. 公司主要從事醫療相關業務；

b. 公司的主要業務位於香港或中國；

c. 公司的股份於一間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一段合理期間成交活躍；及

d. 有關公司的詳細財務及營運資料可於彭博或其他公開來源閱覽。

吾等於詳細研究公司的業務後採納了6間指標上市公司：

指標上市公司1

股票代號： 383 HK Equity

名稱：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交易所： 香港

詳情：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投資涉足地產行業、私人物業、股票行業及其他相關行業。中國醫療網絡亦經營醫療及養老業務。

指標上市公司2

股票代號： 3689 HK Equity

名稱： 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所： 香港

詳情： 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及經營醫院。該公司提供保健、心血管相關服務及醫療服務。廣東康華醫療於中國接診。

指標上市公司3

股票代號： 1419 HK Equity

名稱：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交易所： 香港

詳情：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名綜合醫療服務供應商。該公司提供全面門診服務，涵蓋普通科、專科及牙科服務。

指標上市公司4

股票代號： 8161 HK Equity

名稱：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交易所： 香港

詳情：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透過設計量身訂做的醫療及／或牙科福利計劃向客戶提供企業醫療及牙科解決方案。該公司於香港有數家辦事處。

指標上市公司5

股票代號： 1526 HK Equity

名稱：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交易所： 香港

詳情：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經營私營綜合醫院。該公司於中國提供高端醫療、專科診療、驗身、藥品供應及其他相關服務。

指標上市公司6

股票代號： 722 HK Equity

名稱：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交易所： 香港

詳情：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提供醫療解決方案的供應商。該公司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聯合醫務為合約及計劃客戶提供服務。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估計出具的函件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回應文件。

BDO

Tel：+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樓
3910–13室

敬啟者：

有關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估計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之盈利警告公告(「**盈利警告公告**」)中作出之以下盈利警告聲明(「**盈利估計**」)，有關聲明之概要亦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回應文件(有關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提出附條件的自願證券交換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回應文件**」)附錄一「重大變動」一節，而　貴公司董事對有關聲明承擔全部責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中期」)將會繼續錄得虧損(「盈利警告聲明」)(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虧損約684,000,000港元)。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下述被停牌證券估值的結果)，該等虧損主要源自買賣證券(「買賣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產生約158,000,000港元的虧損(包括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虧損)。

本集團若干買賣證券投資包含香港上市證券，而其買賣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停牌。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以透過採用指數回報法評估該等被停牌證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價值。」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盈利警告構成一項盈利預測，其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

董事之責任

盈利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盈利警告公告刊發時董事可得的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管理賬目中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一個月的估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被停牌證券的估值編製。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由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制定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程序就盈利估計之相關會計政策及計算發表意見。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盈利預測報告、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及參考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業務」執行吾等之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實施吾等之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是否已按照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回應文件附錄一第2節)所載之會計政策妥

為編撰盈利估計，以及盈利估計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而取得合理保證。吾等之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盈利估計乃按照盈利警告公告所載　貴公司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及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並已按照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回應文件附錄一第2節)所載之會計政策妥為編撰。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估計出具的函件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回應文件。

PELICAN FINANCIAL
百 利 勤 金 融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樓
3910–13室

致：董事會

敬啟者：

有關：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估計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回應文件，內容關於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提出附條件的自願證券交換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回應文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之盈利警告公告(「**盈利警告公告**」)中　貴公司作出之以下盈利估計聲明(「**聲明**」)：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中期」)將會繼續錄得虧損(「盈利警告聲明」)(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虧損約684,000,000港元)。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下述被停牌證券估值的結果)，該等虧損主要源自買賣證券(「買賣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產生約158,000,000港元的虧損(包括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虧損)。

本集團若干買賣證券投資包含香港上市證券，而其買賣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停牌。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以透過採用指數回報法評估該等被停牌證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價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盈利警告公告項下聲明構成盈利預測及必須由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作出匯報。本報告乃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0.4及規則10.1及10.2註釋1(c)的規定發出。

吾等已審閱盈利警告公告及刊發盈利警告公告時董事可得之其他相關資料及文件(包括　貴集團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　貴集團若干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統稱「**管理賬目**」))(董事就此負全責)，並與　貴公司及其高級管理層討論　貴公司提供之有關資料及文件，其構成作出聲明之基礎及假設(即管理賬目及被停牌證券的估值)。就作出聲明所涉及之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吾等依賴回應文件附錄三所載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申報會計師)致董事之報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聲明已按照盈利警告公告所載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撰，且基準於各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就停牌證券之估值而言，誠如聲明所載，　貴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其價值。該獨立專業估值師為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其為專業估值服務公司及擁有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估計工作的往績記錄。就收購守則規則11.1(b)而言，吾等已審視及與　貴公司及其高級管理層及獨立專業估值師討論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資格和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停牌證券的價值時採納的基準及假設。根據吾等的審視及評估，吾等信納獨立專業估值師(即參與估值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及其

人員符合該特定估值所規定的情況下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且其擁有特定市場的充分知識以及有能力地承接估值所需的技術及理解)的資格，而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停牌證券的價值時採納的基準及假設乃經審慎、周詳及客觀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為依據。

根據上述基礎，吾等認為聲明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吾等謹此作出及確認，吾等同意以本回應文件所示之形式及文義，將本報告載入本回應文件，並提述其名稱及／或商號，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

代表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李德光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全體董事願就本回應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集成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該等要約的條款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回應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集成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及該等要約的條款的資料除外)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回應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事宜，致使本回應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回應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集成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該等要約的條款的資料乃摘錄或衍生自要約文件。董事就轉載或呈列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公平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但不接納有關資料的其他責任。

2. 本公司的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其中包括)提供借貸、從事與證券交易、資產管理、機構融資有關之受規管活動及資產投資業務。

3. 本公司的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及30,863,727.34港元(分為3,086,372,734股股份)。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股本利息的一切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38,860,000份尚未行使二零一三年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並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38,860,000份尚未行使二零一三年購股權可轉換為合共38,860,000股股份。該等38,860,000份尚未行使二零一三年購股權乃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42港元，行使期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止。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4.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蔡振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822,480,000 (L)	26.65%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參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蔡振忠先生已向董事會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i)就彼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權而言，批准部分要約或接納部分要約及(ii)指示其證券經紀進行上述事宜。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China Mobile Games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	176,994,000 (L)	5.73%

附註：

1. 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已就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作出調整，股本重組涉及(其中包括)(i)將10股合併前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ii)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實繳股本0.09港元，將當時每股0.1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股本，並因此增加股份，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生效。

2. 持股百分比乃參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3. 「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好倉或淡倉。

5. 於本公司及要約人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於要約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或控制要約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b) 要約人、其股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董事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中擁有權益，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

(c) 並無要約人、其股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股權；

(d) 並無本公司、其股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董事所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股權；

(e) 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該等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該等要約結果或其他與該等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f)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或股東訂有與該等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g) 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h)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均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性質之任何安排；

(i) 本公司或要約人概無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獲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全權委託管理；

(j) 除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蔡振忠先生(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822,480,000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26.65%))已不可撤回地向董事會承諾不會(i)就彼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權而言，批准部分要約或接納部分要約；及(ii)指示其證券經

紀作出任何上述行為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擁有權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目前所知，概無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已於本回應文件刊發前不可撤回地承諾其會批准或不批准部分要約或接納或不接納該等要約；

(k) 概無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第(2)類別所指之本公司顧問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l) 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或要約人發行之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m)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屬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第(1)、(2)、(3)及(4)類別之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性質之任何安排。

6. 買賣證券及有關買賣之安排

於相關期間，

(a) 要約人、其股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董事或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b)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c)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董事姓名	**買賣日期**	**買賣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購入價** *(港元)*
蔡振忠先生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購買	140,600,000	0.1221–0.127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購買	158,400,000	0.1297–0.133

董事姓名	買賣日期	買賣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購入價 *(港元)*
蔡振忠先生	二零一七年 九月八日	購買	188,070,000	0.133–0.135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二日	購買	87,300,000	0.132–0.134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三日	購買	100,000,000	0.130–0.131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四日	購買	30,000,000	0.125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七日	購買	29,910,000	0.135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九日	購買	18,200,000	0.136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一日	購買	70,000,000	0.132–0.134

(d)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買賣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e) 概無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第(2)類別所指之本公司顧問買賣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f) 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買賣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g) 概無與本公司或屬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第(1)、(2)、(3)或(4)類別之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性質之任何安排的任何人士買賣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7.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其他權益

若干董事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有關合約詳情載列如下:

(a) 薛世雄先生就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彼的委任並無特定期限。彼有權收取月薪63,080港元,連同相當於一個月薪金的年度定額花紅及可能由董事會釐定的年度酌情花紅;

(b) 朱孝廉先生就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一年,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

(c) 黃勤道先生就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一年,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及

(d) 林雪玲女士就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一年,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a)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及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b)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c)固定期限超過十二個月且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無任何董事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金(法定補償金除外)之任何其他服務協議。

本集團未曾亦將不會就該等要約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其離職或其他補償。

概無要約人為訂約方而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Classictime**」)牽涉於以下訴訟中：

(a)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傳召令狀

Classictime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送達本公司辦事處的傳召令狀(「**該令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經修訂及再次存檔)中的第24名被告，該令狀乃代表香港高等法院一宗法律程序(「**高等法院訴訟**」)的原告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第一原告)、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康宏財務**」，第二原告)及康證有限公司(「**康證**」，第三原告，連同康宏及康宏財務統稱「**原告**」)作出。在訴訟涉及的各項事宜中，原告的案件指第一被告(曹貴子先生)及其聯繫人(亦名列高等法院訴訟中的被告)執行一項計劃，致使康宏股份分配予第一被告的相關公司(「**承配人**」)及由其持有，並同意根據第一被告的指示行事。原告聲稱第一被告及其聯繫人在康宏、康宏財務及／或康證的董事會上，不當使用彼等權力分配股份及授出貸款，致使康宏集團受損，構成嚴重違反受信責任或其他董事責任、不誠實協助、非法及／或合法手段串謀。Classictime名列高等法院訴訟承配人之一。在訴訟涉及的各項事宜中，原告要求針對Classictime頒令，取消向Classictime分配的股份，並尋求利潤、損害賠償、利息、訟費及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訴訟已進入狀書階段。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

(b) 朱曉燕呈請

Classictime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送達本公司辦事處的呈請(「**呈請**」)的第24名答辯人，有關呈請乃代表香港高等法院一宗法律程序呈請人朱曉燕(「**呈請人**」)作出。概括而言，呈請人聲稱彼因被告在高等法院訴訟之行為而蒙受損失。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公告。

案件管理會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舉行，期間法院指示擱置呈請，惟可隨意恢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9. 重大合約

除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外，本集團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已訂立下列確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a) 本公司與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38港元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391,800,000股每股0.01港元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100,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的公告；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並於票據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到期之年息8厘的票據，配售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額的100%。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票據已於配售期內配售及發行，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的公告；

(c) 紅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20,000,000港元收購Estate Sun Glob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200股普通股，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的公告；

(d) Financial Elite Limited、Estate Sun Global Limited、紅都有限公司、泛亞環球物業顧問有限公司與鄧聲興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股東協議的條款，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的公告；

(e) Financial Elite Limited、Estate Sun Global Limited、紅都有限公司、泛亞環球物業顧問有限公司與鄧聲興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股東協議的條款(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f)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Lucky Famous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第一份出售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34,500,000港元出售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67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

(g) 本公司與Lucky Famous Limited根據第一份出售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訂立的彌償契據；

(h) 本公司與洛爾達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洛爾達有限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485,280,000股每股0.01港元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4,120,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的公告；

(i)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創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第二份出售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20,500,000港元出售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6,22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j) 本公司與創華有限公司根據第二份出售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彌償契據；

(k)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Key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56,500,000港元買賣利元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

(l)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Lucky Famous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第三份出售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5,790,000港元買賣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77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

(m) 本公司及Lucky Famous Limited根據第三份出售協議之條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之彌償契據；

(n) 本公司(為賣方)及于文勇先生(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51,000,000港元買賣高意世界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股普通股，以及緊接完成前高意世界有限公司結欠本公司之全部款項，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

(o) 本公司(為發行人)與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並於票據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到期之年息7厘的票據，配售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額的100%。本金總額為37,400,000港元之票據已於配售期內配售及發行，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p) 本公司、高意世界有限公司及于文勇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貸款轉讓契據，內容關於轉讓高意世界有限公司結欠本公司之全部款項158,893,114.20港元之全部擁有權、權利、權益及利益予于文勇先生；

(q) Plenty Cash Investment Limited(為認購方)與Heemin Capital Global Enhanced Yield Bond Fun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同意認購該基金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6,155股不具投票權參與股份，認購金額為6,155,000美元，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r) Estate Sun Global Limited及紅都有限公司(為賣方)、Assets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為買方)及本公司(為賣方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內容關於出售泛亞環球物業顧問有限公司合計30%權益，現金代價為27,092,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

(s) Financial Elite Limited、Estate Sun Global Limited、紅都有限公司、泛亞環球物業顧問有限公司及鄧聲興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終止協議，內容關於終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關於泛亞環球物業顧問有限公司之股東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10. 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本回應文件所載或提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

百利勤、立信德豪及艾升各自已就本回應文件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回應文件所示之形式及文義，將其函件、意見或建議(視乎情況而定)載入本回應文件，並提述其名稱及／或商號，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利勤、立信德豪及艾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止年度後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樓3910–13室。

(b)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胡偉亮先生及薛世雄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蔡振忠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勤道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林雪玲女士組成。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蕭錦秋先生，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d) 百利勤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號上海實業大廈14樓。

(e) 立信德豪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5樓。

(f) 艾升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61–167號香港貿易中心21樓。

(g) 本回應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即本回應文件日期)起至該等要約可供接納期間，於(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ii)本公司網站www.powerfinancial.com.hk；及(iii)自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樓3910–13室)可供查閱：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6至13頁；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4至15頁；

(e) 百利勤函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6至40頁；

(f) 艾升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估計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II-1至II-20頁；

(g) 立信德豪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估計的函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III-1至III-3頁；

(h) 百利勤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估計的函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III-4至III-6頁；

(i) 本附錄「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述的百利勤同意書；

(j) 本附錄「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述的立信德豪同意書；

(k) 本附錄「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述的艾升同意書；

(l)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蔡振忠先生(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822,480,000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26.65%))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向董事會發出的函件，內容有關其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i)就彼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權而言，批准部分要約或接納部分要約及(ii)指示其證券經紀進行任何上述事宜；

(m)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n) 本附錄「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其他權益」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

(o) 本回應文件。